

第1日

被擄大時代的先知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一 1-3

- 1 在三十年四月初五，我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當中，那時天開了，我看見神的異象。
- 2 正是約雅斤王被擄的第五年四月初五，3 在迦勒底人之地的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地臨到布西的兒子以西結祭司，耶和華的手按在他身上。

先知的蒙召，永遠都是時代性的。簡單來說，時代造就先知，先知回應時代，因此，先知與時代是分不開的。以西結書一章1-3節用了兩個不同的表述方式來提示同一個時代，第一個是「在三十年四月初五日」(1節)，另一個是「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2節)，它們除了報告日子之外，更暗示了深層的意思，即以西結蒙召的時代。

首先，「在三十年四月初五日」這個論述引發學者們的討論。約雅斤被擄是主前 597 年，所以「約雅斤王被擄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2 節)就是指主前 593 年的四月初五日，以此參照，「當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就是以主前 623 年開始計算，這日子有可能是指約西亞王的年代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尋獲律法書的日子(主前 621 年，王下二十二 8)，又或是以尼布甲尼撒王登基的日子開始作計算(巴比倫帝國是在主前 625 年成立，可參耶五十二 29-30)，也可能是用以西結本人的年齡作計算(俄利根、約瑟夫支持)，即是說，以西結蒙召時是當他在三十歲時。這樣，「在三十年四月初五日」這句有多重意思，它是指律法書在聖殿尋獲之後的三十年，也是指尼布甲尼撒王登基的三十年，更是以西結先知三十歲的日子。

我們知道以西結是一位祭司，根據聖經的記載，利未人供職的年齡是三十歲至五十歲(民四 23、30、35、39-40、43-44、47-48)，我們因而明白踏入三十歲的以西結，正正就是他應該進入聖殿供職的那一年，可就在這一年，他卻身處巴比倫。因他五年前已被擄，這不但把他的肉身擄去，更把他的前途與在聖殿事奉的機會都一併擄去——在巴比倫沒有聖殿、沒有會幕、沒有祭壇，更沒有獻祭。本來作為祭司家族的一員，以西結應可順理成章地等待進入聖殿供職的日子來到，然而就在這日子快要來到時，他卻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去了。

以西結身處的大時代是被擄的時代：自由、前途、信仰、群體等等全都被擄去，而就在這絕望的大時代，以西結看見天開了，並得到神所啟示的異象。就算全地風雲變色，自己的民族被擄與流放，但天上的世界與神的掌權還是不變，神還是在這大時代中呼召屬祂的先知，叫以西結在變數中看見神聖的常數，在風雨中看見原來雲上有太陽，從而明白自己的前途完全在祂手中。就算沒有機會在聖所供職，這又如何？神的呼召才是以西結的命途所在。世途多變，使命不變。

思想：

我們都身處在大時代中，世界的亂局都把我們擄去。然而，正正因為我們活在大時代中，神的呼召才顯得更真實。祈求我們對神的心不被擄去。
在亂世之中，你會如何活出召命？

第2日

四張臉的大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一 4-14

4 我觀看，看哪，狂風從北方颶來，有一朵大雲閃爍著火，周圍有光輝，其中的火好像閃耀的金屬；5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的形像。他們的形狀是這樣：有人的形像，6 各有四張臉，四個翅膀。7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的蹄，燦爛如磨亮的銅。8 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這四個活物的臉和翅膀是這樣：9 翅膀彼此相接，行走時並不轉彎，各自往前直行。10 至於臉的形像：四個活物各有人的臉，右面有獅子的臉，左面有牛的臉，也有鷹的臉；11 這就是他們的臉。他們的翅膀向上張開，各有兩個翅膀彼此相接，用另外兩個翅膀遮體。12 他們各自往前直行。靈往哪裏去，他們就往哪裏去，行走時並不轉彎。13 至於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有火在四活物中間來回移動，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14 這些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以西結書一章 4-28 節記載了以西結看見的異象，主要分為三段，第一段(4-14 節)描述活物，第二段(15-21 節)描述輪子，第三段(22-28 節)描述穹蒼與寶座，我們會分三天的靈修來默想這三段。

第 4 節是引言，說明「狂風」從北方而來，「狂風」這字在約伯記出現了兩次(伯三十八 1，四十 6，約伯記的翻譯是「旋風」)，其中一次是在約伯與各友人對談之後，耶和華在旋風(狂風)中顯現並回答約伯。所以「狂風」應該是神同在的象徵，強調了祂那種不能被人所操控及掌握的特色。至於「北方」的描述，是要讓當時的以色列民想起巴力在北方的居所撒分山(Mount Zaphon)——這山是迦南神明巴力的敬拜中心，也應是巴力的勢力所在。然而，以西結以「狂風」來象徵神，並說明「狂風」由這「北方」而來，這並不代表耶和華便是巴力，而是指耶和華隨時往來，沒有任何勢力(包括巴力)能阻礙祂行事，帶出耶和華在神明世界以及歷史舞台的超越性。原來，就算以西結正在被擄之地，身處在國破家亡的年代，神還是掌管萬有，並隨意往來於國際間。

之後，經文詳細地交代了以西結所觀看的活物，其中有一個突出的特質，就是這活物有四張臉，前面有人的形象(5 節)，右面有獅子臉，左面有牛臉，後面是鷹面(8 節)。這副樣貌對我們現代人來說很奇怪，但對當時的以色列民來說，這四張臉則各有象徵。獅子象徵了力量、勇氣(撒下十七 10)與君王(撒下一 23)，鷹是捕獵性的鳥類，象徵了速度(申二十八 49)，牛是獻祭時最名貴的祭物，也是農業社會中用來耕作的動物，而人類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創一 28)。這四張象徵強大與能力的臉同時出現在活物身上，說明就算這偉大且有能力的活物，都降服在耶和華之下，從而帶出耶和華的全知全能，以及祂無與倫比的超越性。然而對作為祭司的以西結來說，四張臉活物的圖象卻叫他驚訝，也很

難接受，因為獅子與鷹都是不潔的動物，祭司一定不可吃用，但神卻利用不潔的動物來反映祂的偉大，說明很多事情都不是以西結本人所能理解的。以西結身處在被擄的大時代，他的前途與祭司供職的未來都被擄去，但耶和華的威嚴、能力與偉大卻始終不變——祂還是那一位滿有能力的耶和華。原來，即使在被擄及流散的時代，沒有甚麼能否定神的權能；在黑暗世代中，活物的四張臉在告訴我們，耶和華的掌管仍然是真實的。

思想：

在變遷的世代裏，流離與被擄成為常態，然而以西結的異象為流散者帶來真相和盼望。在這寄居的飄盪生活裏，神的王權、全知、全能與偉大都成為所有流散者的安慰，祂才是唯一的依靠。

第3日

輪子的行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一 15-21

15 我觀看活物，看哪，有四張臉的活物旁邊各有一個輪子在地上。16 輪子的形狀結構好像耀眼的水蒼玉。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結構好像輪中套輪。17 輪子行走的時候，向四方直行，行走時並不轉彎。18 至於輪圈，高而可畏；四個輪圈周圍佈滿眼睛。19 活物行走，輪子也在旁邊行走；活物離地上升，輪子也上升。20 靈往哪裏去，活物就往哪裏去；輪子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21 活物行走，輪子也行走；活物站住，輪子也站住；活物離地上升，輪子也在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以西結書一章 15-21 節主要描述活物輪子的樣子、行動，以及輪子與活物的靈的關係，我們不但要明白輪子的字面描述，更要明白其象徵的意義。

輪子象徵著移動性。16 節提到有「四輪」，有可能指向古代的戰車形象，而下文提到基路伯旁邊有四個輪子，像戰車的形象，成為耶和華榮耀的寶座(結十 9-19)。所以「四輪」的描述說明了耶和華榮耀的移動性，指出耶和華的同在並非一種靜止性的同在，而是一種移動性的同在。這種移動性的象徵對古近東的文化來說是突破性的，因為每位古近東的神明都有它們自己的地盤，成為某某城市的守護神，屬於一種靜止性及區域性的神明；可是耶和華的榮耀卻能隨意移動，在國際之間隨意往來，這不但說明耶和華不受地域與國家疆界的限制，更說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因此，「四輪」所帶出的移動性說明耶和華無處不在，祂不是區域性的神(local god)，而是全地的主(global God)。輪子所說明的神觀對被擄流散的以色列民來說很重要，就算百姓流離於異鄉，神的榮耀也永遠不會改變，祂的榮耀超越了地域的限制，仍舊與百姓同在。

19-21 節提到活物的靈在輪子當中，而這靈一早便在 12 節提及。「靈」的概念在以西結書來說是很重要，「靈」在第一章為重要的字(結一 4、12、20、21)，這是生命之靈，進入以西結中，能使他站起來(結二 2)，也將以西結舉起(結三 12、14)，代表這是生氣與力量之靈；在較後的經文中，當神的靈降在骸骨中，便能使之復活(結三十七章)，說明神的靈與生命及能力有關。所以，活物的靈在輪子當中，代表他的生命就在輪子裏，以致神的榮耀在哪裏，活物與輪子在那裏，而「靈」那種加力及賜下生命的作為也在那裏。換言之，就算百姓流離於異地，這無處不在的「靈」仍能常與百姓同在，隨時賜下能力與生命力。

思想：

輪子的移動性象徵了神榮耀的同在是無處不在的，而活物的靈在輪子中，代表從神而來的加力及生命力也同樣是無處不在的。作為流離的以色列民，就算在苦難與困擾中感到乏力，在無家定居的世界中看似無依無靠，但神卻是流離者的主，輪子的出現，就是要以西結及被擄的百姓們明白神的榮耀與同在是不變的。

在黑暗、絕望、流離、被擄與不公的世代中，你也看見輪子所象徵的神同在的恩典，以及那加力的應許嗎？

第4日

穹蒼與寶座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一 22-28a

22 活物的頭上面有穹蒼的形像，像耀眼驚人的水晶，鋪張在活物的頭頂上。23 穹蒼之下，活物的翅膀伸直，彼此相對，每個活物用兩個翅膀遮住自己；每個活物用兩個翅膀遮住自己，就是自己的身體。24 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又像軍隊鬧鬨的聲音。活物站住的時候，翅膀垂下。25 在他們頭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他們站住的時候，翅膀垂下。26 在他們頭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的樣子；寶座的形像上方有彷彿人的樣子的形像。27 我見他的腰以上有彷彿閃耀的金屬，周圍有彷彿火的形狀，又見他的腰以下有彷彌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28 下雨的日子，雲中彩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

以西結書一章 22-28 節可分為兩段，第一段主要描繪「穹蒼之下」(22-25 節)所見的景象，當中著重描述了活物兩個翅膀發出的聲音；第二段主要敘述「穹蒼之上」(26-28a 節)，而引人注目的元素就是寶座與彷彿人的樣子的形像，原來，「穹蒼」竟成為寶座的底座。

「穹蒼之下」：24 節提到活物行走時所發出翅膀的響聲，這是全段關於活物的異象中唯一記載聲音的地方，經文採用「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及「像軍隊鬧鬨的聲音」來描述活物翅膀的響聲，當中「全能者」是一個對神的比較古老的稱呼(創十七 1，二十八 3)，這稱呼強調神是那一位大能的神，能使亞伯拉罕在一百歲高齡還能有後代。另外，「像軍隊鬧鬨的聲音」說明活物是神的軍隊，隨意被萬軍之耶和華差派執行神的任務以及爭戰。因此，活物是神所差派的軍隊，也是服事真正全能者的天使。這種翅膀的響聲對以西結來說別具意義，因為猶大國破家亡，人民被擄，神的百姓或會認為巴比倫人的軍隊打敗他們，是神也沒有能力保守他們，然而，以西結的異象卻聽見活物翅膀的響聲，強而有力地說明真正強大的軍隊便是天軍天使，神還是那位偉大的元帥，成為流散的百姓所相信的真神。地上的政權就算再強大，也不能否定神作為萬軍之耶和華的事實。

「穹蒼之上」：26 節提到在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這與以賽亞蒙召時所看見的相似(賽六 1)。「寶座」象徵了王權，說明就算世代變遷，神的子民被擄與流散，但神還是主宰一切，就算地上的猶大國已然亡國，但神作王的事實還是永久不變。經文採用很多「彷彿」來形容以西結所見的，包括「彷彿藍寶石」(26 節)、「彷彿人的樣子」(26 節)、「彷彌閃耀的金屬」(27 節)與「彷彌火的形狀」(27 節)，這一切的「彷彿」都說明世上沒有一樣完全貼切的類比來形容神的寶座與神本身，這些人類所能想像的名貴及可畏的東西都只能到達「彷彿」的形容程度，神的超越性是人無法觸及的。

思想：

穹蒼之上的寶座說明了神的王權不改變，祂永遠都是威嚴與可畏的神，穹蒼之下的活物翅膀的響聲說明耶和華是萬軍之耶和華，活物作為神的天軍天使比地上任何的軍隊更可畏。這穹蒼上下的異象都說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祂擁有強大的軍隊以及一切世事的主控權，這樣的神成為流散者及被擄的百姓的倚靠與保障，地上的君王已被擄去，地上的國度已不復再，才能叫人明白真正作王的並非那如花草凋謝的血肉之軀，而是滿有大能及存到永遠的耶和華，成為被擄者最大的倚靠。

第 5 日

人的軟弱與靈的加力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一 28b-二 2

28b 這就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樣式，我一看見就臉伏於地。我又聽見一位說話者的聲音。

第二章

1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2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我就聽見他對我說話。

以西結的使命不是一種新的使命，他只是屬於以色列先知運動當中的一員，傳承整個先知群體同一個使命——就是要代表神說話，警告以色列民要回歸摩西五經的律法要求，先知只要做的便是忠於這單一不變的使命。不過，當先知運動進行了幾百年，即使同一樣的使命，在不同的時代中卻必須帶來革新。神呼召新的先知去接續舊的先知，不是為了延續舊日的信息框架，而是按照時代的需要，重新詮釋不變的信息，以致新先知的信息是用當時人所能明白的說話來傳講。這樣，舊有的使命及信息在不同的時代中得到再次詮釋及革新，讓新一代可更有效地領受神的信息。因此，以色列的先知運動就在這不變的使命及不斷的革新當中進行，一方面這運動不會改變它原有的使命，就是鼓勵人悔改，達到摩西五經的律法要求；另一方面，這運動需要革新及轉化，好讓舊有的信息再次被新一代聆聽。

這樣，以西結先知便站在這歷史洪流當中，領受由耶和華而來的呼召。他是一位被擄時期的先知，一方面承接了舊有平凡說話指導式的先知講論，另一方面卻處於天啟文學正在萌芽，因此便多了很多超然性的啟示。就在這時代的路口中，在轉變的世代裏，以西結蒙召了。

今天默想的經文描述了天啟文學當中異象領受者常見的情況，這情況在但以理及使徒約翰的天啟文學當中也能看見，就是他們因為看見耶和華的榮耀便俯伏在地，之後便有靈進入他們身上，才可以站起來，聽神的聲音。這象徵了兩點：(1)人必須在神面前完完全全軟弱下來，才可領受神的呼召，這代表人的驕傲、剛硬及自恃都要放下，才能完全在神面前軟弱下來；(2)有靈進入先知，才可以有能力站立，這靈相信便是上文所提及那個在活動輪子當中的靈(結一 12、20-21)，這是一種生命及加力的靈，說明先知的任務如果沒有神的加力，不但不能勝任作先知的工作，甚至連聆聽的能力都沒有。

就在人的軟弱與這靈加力之下，以西結先知蒙召了。

思想：

先知是代言人，成為神話語的出口，便要先在神面前完完全全軟弱下來，把生命降服在神面前，才能有靈進入先知裏面，使他站立起來，以致聆聽神的話。這種「先軟弱，後剛強」的次序，才能破滅那悖逆的老我，明白所要成就的「站立」並不是靠自我膨脹，而是神的靈的工作。

第 6 日

要知道在百姓中有先知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二 3-5

3 他對我說：「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我的國家，以色列人那裏去，他們是悖逆我的。他們和他們的祖先違背我，直到今日。4 這些人厚著臉皮，心裏剛硬。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5 他們是悖逆之家，他們或聽，或不聽，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由今天起，我們用四天來默想以西結的蒙召內容，這四天分別對應了四段經文(結二 3-5，結二 6-7，結二 8-三 3，結三 4-11)，四段都以「人子啊」作開始(結二 3、6、8，三 4)。我們發現三章 10 節也有一個「人子啊」，筆者會把三章 10-11 節一併在三章 4-11 節中解釋。

耶和華開始向以西結先知說話時，祂不是首先交代以西結的使命與所宣講的內容，而是首先描述以色列民的質素，這在某程度上反映了耶和華對國民質素的關注成為最優先的選項，也說明以西結先知是這個時代選上的先知，只有這個時代的國民，才有這個時代的先知。到底當時的以色列民的質素如何呢？

在舊約中，通常神稱呼自己的子民為「我的子民」(my people)，現在卻只稱呼為「國民」(nation)，顯示出神與這班子民之間的疏離，而「國民」(goy)這字在舊約的用法通常都比較負面，指出以色列民的生活方式已經與迦南地的外邦居民沒有分別，完全被同化，成為外邦人的其中一員，不再成為耶和華的子民。再者，第 3 節描述這是一班「悖逆」(marad)的國民，這字解作背叛主人，並且採用了分詞(participle)，在時式上可以翻譯為「不斷悖逆」，代表以色列民由起初到現在，都擁有「悖逆」的特徵。經文再加上「厚著臉皮，心裏剛硬」等用字，說明以色列民無視與神之間恩約的關係，在盟約的關係中背叛神，就好像在婚姻關係中背叛另一方一樣，而這樣的情況，不只是單一事件，而是在以色列民歷史以來，常常都這樣(賽四十八 4)。

在以色列民不斷悖逆的處境中，耶和華呼召以西結。經文用了四個「差遣」(二 3、4，三 5、6)，說明他是耶和華的真先知。「差遣」一字同樣採用了分詞(participle)，而在時式上可理解為「不斷差遣」，代表以西結接受差遣，是承接了耶和華在歷史舞台上不斷的差遣。這樣，以色列民不斷的悖逆，換來耶和華不斷的差遣先知，說明神永遠不會放棄拯救以色列民的心意。最後，第 5 節指出「差遣」的目的是讓以色列民知道有先知。

思想：

國民仍然是悖逆，先知仍然被差遣，為要叫子民知道有先知，這代表神永遠不放棄以色列民這班悖逆的子民。先知只有忠於舊有使命，這種使命不會因為現在的情況如何困難而改變，就算黑暗與邪惡不改變，神也要興起先知在新的時代中用更新的方式說話。這樣，我們看見不變的使命，但卻同時出現不斷的革新。在這被擄的世代中，我們都甘心領受這使命嗎？還是寧願活在不斷悖逆的生活方式中呢？

第 7 日

住在他們中間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二 6-7

6 你，人子啊，雖有荊棘和蒺藜在你那裏，你又住在蠍子中間，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但你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7 他們或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他們是極其悖逆的。

以西結的服事就是要面對一班「悖逆之家」，他呼籲人悔改的使命注定失敗。面對這沒有果效的呼召，他沒有任何反對的時間，他不能像摩西一樣說自己拙口笨舌，也不能像以賽亞一樣說自己是嘴唇不潔，更不能像耶利米一樣說自己是年幼。當以西結來不及反應時，神就說出第二句「人子啊」。以西結先知第一個呼召的內容就是要百姓知道以色列有先知(二 3-5)，而第二個呼召的內容就是要以西結住在他們中間，以西結只管將神的話告訴他們。所以，以西結的使命就是：(1)住在他們中間；(2)將神的話告訴他們。

住在他們中間的「中間」，是一種「荊棘」(sorabim)與「蒺藜」(sallonim)，這兩個字在希伯來文的發音上很接近，除了帶出節奏感之外，更說明「荊棘」與「蒺藜」都屬於同類，而這兩個字在舊約中罕見(只有以西結書出現)，當中「荊棘」一字有可能解作反叛的意思(根據一些拉丁文的翻譯)，所以我們明白以西結是故意用這兩個罕有的字，說明百姓的悖逆極之罕見。傳統上，「荊棘」與「蒺藜」都連結到人類犯罪墮落之後神而來的咒詛(創三 18)，可是在原文看來，以西結此處的「荊棘」與「蒺藜」的用字卻與創世記所用的不同，這更顯出以西結故意採用罕有的用字，來帶出以色列民的悖逆非比尋常，甚至連傳統的用字都無法用來表達。

再者，「荊棘」、「蒺藜」和「蠍子」都會傷害人，代表這樣的「中間」會威脅以西結的性命。不過，耶和華在此卻沒有對以西結的性命給予保證，祂只向以西結說不要怕他們及他們的話，從來沒有應許他會沒有性命危險，這代表以西結不能潔身自愛，也不可明哲保身，他不可以站在道德高地上來審視神子民的悖逆與背叛，他卻要在悖逆子民的中間，宣告神的信息，更願意與神的子民一起共存亡，分享他們的命運。當他們受罰時，以西結與他們一起受罰；當他們被擄時，以西結與他們一起被擄。事實上，以西結的確是被擄的一員，成為悖逆子民的一部份，與他們分享命運。

原來，活在百姓中間去宣講，這便是以西結的召命。

思想：

很多時，我們期望與我們所宣講的對象保持一段安全的距離，認為自己一方面可以抽離於現實的悖逆及黑暗，只需要站在安全的地方去隔岸觀火，便可以事奉神。殊不知，神所呼召的人就是活在百姓中間的人，這樣的人不可以抽離人群，而是活在人群當中，方可找到先知存在的意義。

第 8 日

開口吃書卷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二 8-三 3

8「但是你，人子啊，要聽我對你說的話，不要像那悖逆之家一樣悖逆，要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9我觀看，看哪，有一隻手向我伸來；看哪，手中有一書卷。10他在我面前展開書卷，它內外都寫著字，上面所寫的有哀號、嘆息、悲痛的話。

第三章

1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你所得到的，吃下這書卷；然後要去，對以色列家宣講。」

2於是我張開了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3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塞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

這是第三段以「人子啊」作為開始的經文。第 8 節直接警告以西結「不要像那悖逆之家一樣悖逆」，反而要「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經文刻意把「不要像那悖逆之家一樣悖逆」與「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對立起來，說明：(1)以西結活在悖逆之家的黑暗裏，卻千萬不要成為黑暗的一部份，雖然以西結住在他們中間，也不代表因此而被同化成為悖逆之子；(2)這樣的對立說明「不要像那悖逆之家一樣悖逆」的要求一定要與「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一起來看，只要先知不成為黑暗的一部份，才可以領受從神而來的話語。又或者，先知必須領受從神而來的話語，才可以不致成為黑暗的一部份。

開口吃東西對先知來說是嶄新的要求，畢竟在以色列的眾先知當中，都沒有任何一個先知有這樣的要求，最多只是以賽亞被天使用紅炭沾了嘴唇(賽六 6-7)。第 8 節指出先知要開口吃神所賜的，先知不可以問這是甚麼，他只能開口，他或會期望吃一些可口的東西，怎料卻是一個書卷。書卷展開時，內外都充滿了字，這種「充滿」象徵了完整性，說明這是完整的信息，先知必須一字不漏地宣講當中所有的字句。因此，開口吃書卷象徵以西結完整領受了從神而來的啟示與言語，同時對以西結來說也是一種試驗，試驗他是否忠於神的話語，是否上帝給予他甚麼，他都照樣說甚麼。

這樣，以西結吃展開的書卷，表明他的忠誠意願，也同時成為他的試驗，就是試驗他會否成為黑暗的一部份，「不要像那悖逆之家一樣悖逆」的吩咐到底在他的生命中是否真實。

思想：

我們或會對事奉充滿幻想，看見在台上講道的牧師多麼神氣，看見傳道人被青年人愛護

時多麼興奮，看見神學院老師在教書時多麼有智慧，看見佈道會中的牧師多麼有能力。可是，任何事奉神的人都必須經過試驗，而勝過試驗的要訣便是「開口」，就是把自己謙卑下來，領受任何神所賜予的書卷(神的話)，而這些話語不一定是受歡迎的話語，因為以西結活在悖逆之家當中，但忠於神的話而宣講，卻是先知重要的召命。面對試驗，你忠誠嗎？

第9日

心硬的百姓與堅硬的先知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三 4-11

4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到以色列家那裏去，對他們傳講我的話。5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艱澀、言語難懂的民那裏，而是往以色列家去；6 你不是往那說話艱澀、言語難懂的許多民族那裏去，他們的話你不懂。然而，我若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他們會聽從你。7 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頭堅硬、心裏剛復的人。8 看哪，我使你的臉堅硬，對抗他們的臉；使你的額頭堅硬，對抗他們的額頭。9 我使你的額頭像金剛石，比火石更堅硬。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但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而驚惶。」10 他又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心裏要領會，耳朵要聽。11 要到被擄的人，到你本國百姓那裏去，他們或聽，或不聽，你要對他們宣講，告訴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三章 4 節採用了第四個「人子啊」來說明以西結的呼召內容(第 10 節也有「人子啊」)，而本段(4-11 節)主要說明以西結所宣講的對象以色列民的心硬。經文採用了兩個進路來說明百姓的心硬。

首先，經文以外邦人作比較來說明以色列民比外邦人都心硬，神吩咐以西結並不是向那些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眾多民族說話(6 節)，當中「言語難懂」一字曾用來描述摩西的「拙口笨舌」(出四 10)，以西結根本無法理解外邦人那種「拙口笨舌」的說話方式。然而，就算以色列民不明白外邦人的語言，這些外邦人卻會反過來聽從以西結的話語(6 節)，這說明以色列民耳聾與眼瞎已到達一個很嚴重的地步，甚至比任何的外邦人都差勁，反而外邦人對神的話更有敏感度，願意聆聽與悔改。情況就好像未信者願意聆聽及遵行神的話，而稱為基督徒的信徒卻悖逆不跟隨神。

第二個進路，就是直接以「額頭堅硬、心裏剛復」來形容悖逆的以色列民，當中「剛復」一字曾用來形容法老使寄居在埃及的以色列民做苦工(出一 14，六 9)，代表艱難及堅硬的意思，這說明以色列民的心硬程度與法老對等，其邪惡程度不比法老低。這樣，以色列民除了不如外邦人願意聆聽之外，他們的心更與法老一樣的剛硬。

面對這品性邪惡的以色列民，耶和華要使以西結的臉堅硬以對抗百姓的臉，也使以西結的額頭堅硬來對抗他們的額頭(8-9 節)。這是一個比喻，說明以西結所說的神諭不可動搖，他也不可因百姓心硬而不忠心宣講，以西結要以「心硬」回應百姓的「心硬」，而以西結的「心硬」就是對神諭的堅定忠誠，以及對邪惡的局面不妥協的「心硬」。神同時也向以西結應許，吩咐他不要害怕這些悖逆之家(9 節)。

最後，經文首次用「被擄的人」來說明悖逆的子民(11 節)，並強調以西結的「心裏」與「耳朵」都要領會及聆聽(10 節)，代表以西結的呼召跟隨了摩西，是作為忠誠的聆聽的先知的呼召(申五 27)。先知的意思就是代言人，先知主要的任務不是宣講而是聆聽，要活出「先聆聽，後宣講」的次序，才能忠於聖言的託付，向被擄的世代及流離的人生作神話語的見證。

思想：

在充滿雜音的世代中，在被擄與流散的大時代裏，先知的忠誠所要付上的代價都會變得昂貴。可是神卻憂心這個世代的「心硬」，特別是神家裏的「心硬」比其他沒有信仰的人更甚，到底我們是隨波逐流，還是悔改歸正，重拾以西結的「心硬」，持守神的吩咐呢？

第 10 日

靈將我舉起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三 12-15

12 那時，靈將我舉起，我就聽見在我身後有極大震動的聲音：「耶和華的榮耀，從他所在之處，是應當稱頌的！」13 有活物的翅膀相碰的聲音，也有活物旁邊輪子的聲音，是極大震動的聲音。14 於是靈將我舉起，帶著我走。我就去了，十分苦惱，我的靈火熱；耶和華的手重重地按在我身上。15 我就來到提勒·亞畢那些住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那裏，到他們住的地方，在他們中間驚愕地坐了七日。

以西結看見異象及聽見神的呼召之後，神的靈把他舉起(12、14 節)，把他送回巴比倫的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當中(15 節)，恰好就是以西結書一章 1 節所提到被擄先知看見天開了的地方。既然神的呼召並非要以西結向外邦人宣講，而是向被擄的人宣講(結三 4-11)，所以神的靈把他送回被擄的人當中，讓他能住在他們中間實踐從神而來的召命。

12-13 節的關注是聲音，12 節提到先知身後有極大震動的聲音，這聲音提到「耶和華的榮耀」，屬以西結書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所在，而 13 節也提到一章 24 節有關活物翅膀的聲音，之前說明這聲音是大水、全能者及軍隊的聲音，可是 13 節卻說明這是極大震動的聲音，這樣 12 及 13 節兩次提到「極大震動」的聲音，情況就好像地震的響聲，更有可能是為了讓讀者回想耶和華降臨西奈山時的情景：西奈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出十九 18)。這樣，「極大震動」的聲音就是神同在的聲音，這是一種威嚴的同在，帶出耶和華的主權、能力與全知全能。這樣，在以西結回歸迦巴魯河被擄的人中時，神顯示祂的榮耀與權力，為要讓以西結明白神同在的真實比他將要面對的悖逆之家的情形更真實，以西結一生要認定神同在的真實來面對他所身處的景況，才能忠誠履行召命。

然而，當先知回歸迦巴魯河被擄的人的中間，他卻感覺憂悶，一方面他「十分苦惱」，另一方面「我的靈火熱，耶和華的手重重地按在我身上」(14 節)，這種張力與掙扎，實在有一點不能正常呼吸的感覺，一方面以西結要回應神的呼召，忠誠代言及履行神而來的召命，另一方面是面對悖逆的子民，那黑暗的真實使以西結悶悶不樂，所以他在被擄的人中間「驚愕地坐了七日」(15 節)，當中的「七」象徵完全，以西結一方面要完全地忠於呼召，另一方面又要完全住在黑暗中，張力之大，非一般人能承受。可是，惟有神的靈的舉起(12、14 節)，才能為蒙召的人生注入動力，在黑暗的現實中活出更加真實的召命。

思想：

被擄與流散的結果已成定局，再多再大的埋怨也無補於事，這個時候所需要，並非那不切實際的口號與投訴，而是以寄居者的姿態尋索那比被擄的局面更真實的異象與召命。以西結的召命之所以實在，並非因為他的幻覺，而是因為所呼召他的主掌管萬有，並願意與流散寄居者同在與同行，使被擄的喪家之人在神身上找到居所，而以西結便是天與地的中介者，活在「平行時空」的他把聖言傳到不潔及邪惡的世上，就算張力巨大，神的靈加力更大，足能使他完成使命，讓黑暗的現實被更加真實的榮光所照亮。

第 11 日

守望者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三 16-21

16 過了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7「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18 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告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從你手裏討他的血債。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了自己的命。20 但是義人若轉離他的義而作惡，我要把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必死亡；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從你手裏討他的血債。21 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領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了自己的命。」

本段經文的主題就是守望者。在古近東的世界，守望者的角色就是站在城牆的高處，遠望及細察敵人的動向或可能發生的危險(撒下十八 24，王下九 17)，所以守望者主要發出警告的信息，如果他看見異樣而沒有通報，那便是失職的守望者，他所屬於的城市會滅亡，連同他自己也會一同滅亡。

經文提到四個不同的假設個案來說明以西結先知作為守望者的角色。第一及第二個個案涉及「惡人」(18、19 節)，兩個個案的結局都說明惡人會因為他的罪而死亡，只是先知在第一個個案中沒有勸告那罪人離開惡行，而先知在第二個個案中卻有警誡惡人，雖然兩個個案的惡人都死亡，但假如以西結作為守望者沒有進行警告，神便會向他討惡人喪命的罪。因此，先知警告惡人是天職，但卻同時是自保的動機。如果先知不警告惡人，自己便有禍了！第三及第四個個案涉及「義人」，當義人犯罪，而先知作為守望者卻沒有警誡他，這人會死在過犯中，但神卻要追討先知沒有警誡他的罪，而這人以前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20 節)，說明義行不能抵消惡行，義行與惡行並非對沖的觀念，任何人只要行惡，這人便要受到報應。然而，當先知有警誡這義人悔改而不犯罪，這人便能因而活著，先知也會救自己的命，這說明悔改與認罪是一個人仍能活著的條件。因此，這四個個案反映了以西結書的報應觀，把悔改與認罪視為重要的元素，也同時重視先知作為守望者及警誡者的角色。

本段起碼為我們帶來四個重要的神學確信：(1)罪的工價就是死亡，惡人的結局就是死在過犯當中，這是注定的結果；(2)義人的義並不能抵消自身的惡；(3)悔改與認罪，才能使一個惡人改變，不再需要面對死亡，反而得到存活；(4)先知成為呼籲人悔改歸向神的守望者，並不是成為冷眼旁觀者。

思想：

這個時代的人喜歡隔岸觀火，看見別人走向滅亡卻視而不見，別人的惡故然會成為他步向死亡的原因，義人的變質也是極度的可悲。然而，這個世界太多說三道四及冷眼旁觀的人，但卻很少人願意因為愛的緣故向身邊的惡人發出呼籲悔改的信息。你是一位隔岸觀火的人，還是一位忠誠的守望者？求主憐憫！

第 12 日

開口與啞巴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三 22-27

22 在那裏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他對我說：「起來，到平原去，我要在那裏和你說話。」
23 於是我起來，到平原去，看哪，耶和華的榮耀停在那裏，正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到的一樣，我就臉伏於地。24 靈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耶和華對我說：「你進屋裏去，把門關上。25 你，人子，看哪，人要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出去到他們中間。26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他們原是悖逆之家。27 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聽的，讓他聽；不聽的，任他不聽，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

本段經文是以西結書中第一個有關「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的一段。「先知演出」的意思，就是神吩咐先知使用非言語性的身體動作來代言神的心意，為要吸引人注意，好使眾人詢問演出背後的含意時，便明白神的話語。本段所記載的「先知演出」便是開口與啞口的交替。

22 節首先指出耶和華的手按在以西結身上，並在平原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停在那裏(23 節)，神的榮耀便是神的同在，當先知面見主時，便臉伏於地下拜(23 節)。這個「臉伏於地」的動作很重要，因為它象徵了對主權的降服，也說明以西結完完全全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神並任由祂使用，這種對神主權的認定，成為下文的重要神學前題。

之後，神的靈要進入以西結裏面，使他站起來(24 節)，這代表先知生命氣息及所有的能力都來自神的加力。然後神吩咐先知進入屋裏關門，並說明那些悖逆的百姓要捆綁先知，使他不能出去到他們中間(25 節)，這說明先知的信息以及他本人都不受歡迎，有可能正是因為先知受到神的呼召而變得不再可愛，先知要承受因召命而來的不友善對待。

經文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以西結何時開口與啞口，都不是由他自我決定，而是由神決定(26-27 節)。27 節指出以西結的開口是神使他開口，其他的時間便是處於啞口的狀態(26 節)，這說明以西結開口責備的時刻完完全全由神來主管及決定，以致他的開口一定就是從神而來的信息，也確保他的一言一語都只說出神的吩咐。原來，以西結的口已完全的奉獻給神，開口的主權完全交託給神，這便叫讀者明白為何以西結要在耶和華的榮耀面前「臉伏於地」。

思想：

我們或許不需要如以西結一樣，把自己一言一語都如此對待，但由他的經驗可以明白，我們的言語都需要完全奉獻。我以為，一個人所說出的言語反映了此人内心所想及生命中所重視的事情。既然口所出的反映了一個人的生命， 祈求我們都有「臉伏於地」的奉獻，能把自己的口與生命奉上，才能有見證神真實的本領。你願意嗎？

第 13 日

擔當他們的罪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 1-8

1「你，人子啊，拿一塊磚，擺在你面前，將一座城耶路撒冷畫在上面。2你要圍攻這城，築堡壘，建土堆，安營攻擊，周圍設撞城槌攻城，3又要拿一個鐵盤放在你和城的中間，作為鐵牆。你要把你的臉對著這城，使城被困。你要圍攻這城，這要成為以色列家的預兆。4「你要向左側臥，承擔以色列家的罪孽；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擔當他們的罪孽。5我已將他們作惡的年數定了日期，就是三百九十天，你要如此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6這些日子結束之後，你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為你定了四十天，一天頂一年。7你要把你的臉對著被困的耶路撒冷，露出膀臂，說預言攻擊這城。8看哪，我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從這邊翻到那邊，直等到你圍困的日子結束。

本段記載了以西結最著名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之一，那就是以向左及向右的側臥來說明神的心意。

首先，四章 1-3 節記載神吩咐以西結製造耶路撒冷城的模型，並把一個鐵盤放在以西結與這城的模型之間，這鐵盤象徵了堅硬及不能穿透，而以西結的面象徵了神的面，代表神完全不會理會耶路撒冷並硬著心腸掩面不看。另外，3 節也提到要把以西結的面對著這城，使城被困，這代表耶路撒冷被毀不只是神掩面不看任由敵人攻打的那麼被動，而是主動地圍困這城，直到攻取為止。因此，以西結第一個「先知演出」，就是要說明耶和華必會毀滅耶路撒冷。

之後，四章 4-8 節說明了一系列有關連的「先知演出」。第一個動作就是向左側臥三百九十年(4-5 節)，而 6 節有一句「一天頂一年」，所以我們能理解這三百九十年是象徵三百九十年，就是以西結作為祭司中介者的角色要擔當以色列家罪孽的年日。我們明白耶路撒冷被毀是主前 586 年，那麼相對這天之前的三百九十年應該就是主前 976 年，這年正大約就是所羅門聖殿建立起來，耶和華的榮耀進入聖所的那一年。先知向左側臥三百九十年，代表神面對自第一聖殿建立以來，所有以色列民不斷的悖逆，已足足三百九十年，神對罪孽的擔當與忍耐已久，此時已罪惡滿盈，必須藉著耶路撒冷被毀來一個了結。

第二個動作就是向右側臥四十天(6 節)，這象徵了擔當猶大家的罪孽四十年，這叫我們想起民數記提到十二個探子的故事，最後神對以色列民的刑罰，就是探子窺探的四十日，要一日頂一年，流浪在曠野四十年(民十四 33-35)，而四十年也同時是一整代的年日的意思，代表以色列民要在曠野等待一代完全的死去，新一代才可以進入迦南地。同理，以色列民被擄巴比倫四十年，等這一代的被擄者都死去，新一代興起，才讓他們有機會回歸耶路撒冷。因此，向右側臥四十日象徵被擄的以色列民這一代要完完全全地死在

巴比倫之中。

思想：

神藉以西結的「先知演出」，說明了神對耶路撒冷的心意，而先知卻要扮演神的角色，代表神來擔當以色列民的罪孽，他以他的人生來為被擄的百姓述說一次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的歷史，也預言神如何要被擄的一代都滅亡在巴比倫當中。這樣，先知的生命就是一個信息，一個審判的預言與罪孽的回顧，為當時的世代發出另類的呼聲，指出神必追究到底，公義必會彰顯。

第 14 日

斷絕糧食的杖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 9-17

9「你要取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裝在一個器皿裏，為自己做餅；在你側臥的三百九十天吃這餅。10 你所吃食物的量是每天二十舍客勒，要按時吃。11 你喝水的量是每天六分之一欣，要按時喝。12 你要吃這餅像大麥餅一樣，在眾人眼前用人的糞烤它。」13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在我趕他們到的列國中，也必這樣吃不潔淨的食物。」14 我說：「唉！主耶和華，看哪，我從來未曾被玷污，從幼年到如今沒有吃過自然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那不潔淨的肉也未曾入我的口。」15 於是他對我說：「看，我給你牛糞代替人糞，你要在上面烤你的餅。」16 他又對我說：「人子，看哪，我必斷絕耶路撒冷糧食的供應。他們要帶著憂慮限量吃餅；帶著驚惶限量喝水。17 他們因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在自己的罪孽中消滅。」

本段記載了另一部分的「先知演出」，說明以西結在側臥三百九十天時所吃的食物，而在描述中都處處說明「斷絕糧食的杖」的主題。

首先，第 9 節記載了六樣農作物作為食物，這都是古近東常見的農作物，而神要求以西結吃用這混雜性的食糧，本身沒有違反律法的要求，利未記十九章 19 節只要求不可撒兩樣的種子於同一個田地上，卻沒有禁止人吃混雜性的食糧。然而，神吩咐以西結吃這些，是要說明這些混雜食糧通常都是城市被攻打圍困時所吃的，這是因為在食物短缺的環境之下，城內的人不可能找到足夠同一品種的食糧來吃，只能吃雜糧。

第二，耶和華在第 12 節吩咐以西結要以人的糞來烤食物，雖然用糞來烤東西是古近東常見的煮食方法，但用人糞來烤卻是不潔的做法，因為律法說明人便溺之後要以鏟土掩蓋，以免有污穢(申二十三 12-14)。神吩咐用人糞作煮食，就是象徵在耶路撒冷城被圍困時沒有任何燃料作煮食，只能用人糞。然而，以西結發出悲哀聲，說明自己作為祭司在一生中沒有吃過任何不潔之物(14 節)，於是耶和華體諒他，讓他以牛糞取代人糞。

最後，第 16 節說明了這「先知演出」的意思，就是耶和華必斷絕耶路撒冷「糧食的杖」(和修本作「糧食的供應」)，這個片語取自利未記二十六章 26 節，指出當以色列民違反神的誡命、律例與典章時，神便會打破「糧食的杖」，這描述是一個比喻，比喻糧食是支撐生命的杖，來自當時人的一個習俗，古時，人們會以木杖來運送糧食。這樣，整個「先知演出」就是要傳遞神審判耶路撒冷的信息，並說明這種毀滅性的審判成就了盟約條款中咒詛的一面，就是耶和華「斷絕糧食的杖」的應許(利二十六 26)。這樣，經文為耶路撒冷被毀及斷糧帶來神學解說，耶路撒冷之所以被毀、人民沒有糧食，並不是因為巴比倫人的得勝，也不是因為以色列民倒霉，而是因為百姓違反神的命令，神便根據盟

約的應許，賜下咒詛於以色列民身上，按照條款的應許來刑罰他們。

思想：

盟約的咒詛是本段的重點。以色列民是盟約的子民，這是他們身份所在，當他們遵守神的命令，神應許賜予福氣，但當他們違反命令，神便應許賜下咒詛(利二十六章)，這種福與禍的盟約條款，為以色列民帶來祝福與管教。這盟約神學為苦難與毀滅帶來神學詮釋，叫百姓深切明白所面對的苦難是神而來的盟約管教，就好像愛護子女的父親管教自己的兒女一樣。我們都認定自己是盟約的子民嗎？如果是我們正在接受管教時，我們也能明白及體會這管教是神的心意嗎？如何幫助自己在管教中得到敬畏神的智慧？

第 15 日

頭髮的去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五 1-4

1「你，人子啊，拿一把快刀當作剃刀，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鬍鬚，然後用天平將鬍髮分成幾份。2 圍困的日子滿了，你要把三分之一放在城中用火焚燒；三分之一放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三分之一任風吹散，我要拔刀追趕它們。3 你要從其中取幾根鬍髮，用衣服的邊包起來，4 再從其中取一些扔在火裏，在火中焚燒；必有火從其中出來燒盡以色列全家。

本段記載了以西結剃頭的「先知演出」，而這個「先知演出」對作為祭司的以西結來說難度極高，這是因為律法列明祭司不可使頭光禿及剃鬍鬚(利二十一 5，申十四 1)，以西結書本身也有這樣的規定(結四十四 20)，這也同時是拿細耳人的規定(民六 5)。然而，當以西結被吩咐要進行這個剃頭的「先知演出」時，他便等於完全放棄成為祭司的特權，除了被擄讓他喪失祭司供職的機會之外，他作為先知去進行「先知演出」也讓他永久地喪失成為祭司的資格。原來，神對以西結作為先知的呼召之其中一環，就是要他放棄自己的前途與祭司的職權。

這項剃頭的「先知演出」預言耶路撒冷居民的命運，以西結要把所有剃下來的頭髮分成幾份，把當中三分之一放在早前所製造的耶路撒冷城模型中(結四 1-3)並用火焚燒，這火象徵了毀滅(結十 2)，代表有三分之一的耶路撒冷居民會死在城內；另外把三分之一的頭髮放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這象徵有三分之一的居民會被刀劍所殺；又把最後的三分之一頭髮任風吹散，代表有三分之一的居民會被擄分散在列國列邦當中。然而，第 3 節卻記載有小部分的頭髮用衣服包起來，象徵神把小部分的餘民隱藏及保護起來，相信是用來比喻以西結與一班猶大國精英於主前 597 年被擄的一群(耶路撒冷被毀的時間是主前 586 年)，這一小群人是被擄的餘民，他們有幸逃過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毀的惡夢，但第 4 節卻指出要由這小撮中取一些出來用火焚燒，比喻這小部分的餘民中也將會有一些人受到刑罰，藉此警惕與以西結一起的被擄群體，他們不要以為自己能平安無事，如果他們繼續成為悖逆之家，他們也必會如其他耶路撒冷居民一樣毀滅。

思想：

在被擄的大時代中，各人都會受到不同的惡運，有人死去、有人擄去，也有人流散，但作為一小撮的倖存者，千萬不要以為自己能苟且偷安而放縱自己，恰恰因為神刻意留下這些倖存者成為被擄的餘民，這些餘民才能有存活的恩典與可能，以致他們明白自己之所以倖存，並不是因為純粹的巧合，而是因為神的命定與安排。正正因為是神的命定，

作為餘民的被擄百姓便千萬不可再成為悖逆之家，要深深體會神保存性命的可貴，一生敬畏神並遠離惡事，才能不辜負神的恩情，在被擄的大時代中作見證。你願意嗎？

第 16 日

這就是耶路撒冷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五 5-10

5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曾將它安置在列國中，列邦都在它的四圍。6 耶路撒冷行惡，違背我的典章，過於列國；干犯我的律例，過於四圍的列邦。它棄絕我的典章，也沒有遵行我的律例。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混亂，過於四圍的列國，不遵行我的律例，不順從我的典章，甚至也不順從四圍列國的規條，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我必與你為敵，必在列國眼前，在你中間施行審判；9 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我要在你中間行未曾行過，將來也不會行的事。10 在你中間，父親要吃兒子，兒子要吃父親。我必向你施行審判，將你剩下的人分散四方。

今天的經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第三人稱的「耶路撒冷」來作描述(5-6 節)，第二部分以第二人稱的「你們」來向耶路撒冷的居民發出審判的信息(7-10 節)。這段經文承接上文(結五 1-4)，解釋頭髮的去向的「先知演出」所針對的對象就是耶路撒冷，因為經文以「這就是耶路撒冷」(5 節)作開始。

第 5 節說明耶路撒冷被神「安置在列國中」，應該被理解為列國的中心，以致「列邦都在它的四圍」，耶路撒冷作為列國中心的位置反映了它在國際上的尊貴及領導地位，神揀選了耶路撒冷成為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11)，這是由於大衛王朝的興起，為耶路撒冷帶來政治及軍事上的穩定，神向大衛家立約，要以錫安成為神永遠的安息之所(詩一三二 13-14)。可是，耶路撒冷雖然擁有尊貴的身份地位，但它的道德水平與它的地位差之千里，第 6 節指出耶路撒冷違反神的典章並行惡，甚至比沒有認識神的列國更甚，這種反差帶來震撼人心的效果。原來，耶路撒冷有名無實，它所有的榮耀都是虛名，它高貴的地位只是虛有其表。

第 7-10 節改為用「你們」或「你」來指控耶路撒冷，並採用「在…中間/在…中心」的字眼來帶來反諷的效果：第 5 節指出耶路撒冷是「在列國的中心」，可是第 8 節卻說神要「在你的中間/中心」施行審判，第 10 節更說明「在你的中間/中心」便看見父親吃兒子的慘劇，神如何把耶路撒冷成為列國的中心而帶出它尊貴的地位，神卻恰恰在它的中心施行審判。然而，神的審判並非沒有根據，經文提到的「父親要吃兒子，兒子要吃父親」的論述取自盟約咒詛的後果的字句：「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利二十六 29)，與上文提到「斷絕糧食的杖」的咒詛(結四 16，利二十六 26)同屬盟約條款的咒詛惡果，說明耶和華的咒詛是因為祂履行盟約的條款所致。

思想：

耶路撒冷的神聖及尊貴的地位與它墮落的道德水平竟然同時出現，帶出一種假冒為善及虛有其表的生命，而對於一些宗教領袖而言，這是否也是你生命的寫照？如何能離開這虛偽的生命？如何能敏銳於神的律例典章而不只求外表的敬虔？作為信徒，我們如何守望、勸勉與記念牧者及長執，好讓他們活出內外一致的敬虔生命？如果不悔改，神的審判要來到「中心」，因為神是盟約的主，祂必會施行報應。

第 17 日

發盡我的怒氣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五 11-17

11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之物、可厭的事玷污我的聖所，所以，我要把你剃光，我的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12 你的百姓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因饑荒在你們中間而消滅；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要拔刀追趕他們。13 「我要這樣發盡我的怒氣；我向他們發的憤怒停止以後，自己就得到平息。當我向他們發盡我的憤怒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是出於妒忌。14 在四圍的列國中，我要使你成為荒涼，在所有過路人的眼前看為羞辱。15 這樣，我必以怒氣、憤怒和烈怒的責備，向你施行審判。那時，它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譏刺、警戒、驚駭；這是我—耶和華說的。16 我向滅亡的人射出饑荒的惡箭，將它們射出，毀滅你們；那時，我要加重你們的饑荒，斷絕你們糧食的供應。17 我要令饑荒和惡獸臨到你，使你喪失兒女。瘟疫和流血的事必在你那裏盛行，我也要使刀劍臨到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本段經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11-12 節)解釋之前有關「頭髮的去向」的「先知演出」(結五 2)，指出那三組三分之一的「頭髮的去向」是比喻遭受不同惡運的耶路撒冷居民，分別是遭瘟疫而死於飢荒、在四圍倒在刀下，以及分散四方(12 節)，這說明從神而來的刑罰與毀滅無一幸免，全民都要接受審判。

第二部分比較詳盡(13-17 節)，主題就是神的忿怒。神的忿怒並不是一種情緒化的發洩，也不是沒有節制及意氣用事的怒氣，神的忿怒是對罪惡的基本態度，第 13 節指出神要發盡祂的怒氣，直到停止為止，並且這忿怒是出於神的妒忌，這種妒忌一方面說明神是忌邪的神，祂不容許邪惡與祂一起，另一方面說明神對自己與百姓所立的盟約有熱心，這種熱心不容許立約的另一方背約而與別神發生關係，神的妒忌表明祂對盟約的忠誠與百姓的忌愛，情況就好像婚姻關係一樣，不容許有第三者出現。

第 16-17 節具體地說明了神所發的忿怒的細節。經文用「飢荒的惡箭」來說明(16 節)，耶和華射箭的描述在耶利米哀歌常出現(哀二 4, 三 12-13)，表明神是百發百中的弓箭手，定意要把耶路撒冷作為箭靶，一定要致它於死地，這比喻說明神定意要為耶路撒冷帶來飢荒。之後，經文運用申命記的字眼來說明數量眾多，種類各異的災害(申三十二 23-25)，這些字眼都在申命記中用來解釋神的憤恨(申三十二 21)。當神要發盡祂的忿怒，必沒有保留地把盟約條款所列明的一切咒詛臨到耶路撒冷當中，以色列民早已在律法書中看見神的忿怒之具體細節，但因為他們不相信盟約之言而輕易忘記及背叛神，他們犯罪時沒有思想神忿怒的後果，就不停利用神的忍耐來進行惡事，結果神的忿怒就要按照應許而傾盡。

思想：

神的忿怒原來是多麼可怕，但總不比人類犯罪得罪神以及違反盟約誓言可怕，罪惡之所以可怕，就是因為它會傷害甚至殺害別人，神的忿怒之來臨，就是要討回公義與公平，就是要讓惡人得到應有的刑罰，以致公義得到伸張。如果我們都明白神的忿怒的本質，我們便很樂意離開犯罪的老我，以及那假冒為善的生命，立刻悔改認罪，並離開惡行。可惜的是，耶路撒冷大大犯罪，無視犯罪的可怕，神只有賜下祂的烈怒來報應。

第 18 日

邱壇必毀壞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六 1-7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面向以色列的眾山說預言。3 你要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如此說：看哪，我要使刀劍臨到你們，也必毀壞你們的丘壇。4 你們的祭壇要荒廢，香壇必打碎。我要使你們當中被殺的人仆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5 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把你們的骸骨拋散在祭壇的四周圍。6 無論你們住在何處，城鎮要變為廢墟，丘壇也必毀壞，以至於你們的祭壇荒廢，被定罪，偶像打碎消除，香壇砍倒；你們所做的被塗去。7 被殺的人必仆倒在你們中間，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本段繼續說明神藉以西結先知向以色列民所說的審判，而這次的對象就是「以色列的眾山」(2、3 節)。

就古近東的外邦神明敬拜的文化與做法而言，「以色列的眾山」應被理解為眾邱壇所在的地方，而就以西結書的用字而言，「以色列的眾山」同時是指以色列全境的意思。當時的人認為眾神明的居所都在天上，所以迦南人會在山丘上建造敬拜中心，以便能更貼近天上的領域，與他們所祭祀的神接觸，這便是邱壇，而事實上在原文看來，「邱壇」一字應翻譯為「高處」(high place)，就是指在眾山嶺所建築的眾神明的居所。既然古近東是相信多神主義，任何的神明也有自己的地域以及屬於他們的邱壇，如果以色列民不專心相信及敬拜獨一的耶和華，他們便有可能為了方便的緣故而不去耶路撒冷敬拜，反而在家附近的邱壇敬拜。有一些邱壇是敬拜耶和華的，但也有不少邱壇是敬拜巴力與別神的，甚至有一些邱壇混合了耶和華與其他神明的敬拜。因此，申命記強調只有一個敬拜中心才是神所立以祂為名的居所(申十六 2、6)，拒絕邱壇的敬拜，這是為了確保一神的信仰不被妥協，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的盟約也同時要求只能夠盡心、盡性及盡力愛一位主(申六 4-5)。

邱壇的敬拜很容易落入功能性的敬拜。敬拜巴力或其他神明，比較合乎社會的和諧。敬拜巴力與敬拜耶和華不同，前者是一種融合性的敬拜 (inclusive worship)，是一種多神的敬拜，拜巴力的人也可拜耶和華，更可拜更多的神，這種信仰沒有排他性，更能帶來社會的和諧，也更容易在不同的處境中妥協；後者是一種獨一性的敬拜(exclusive worship)，就算其他神明存在，也與以色列民無關係。耶和華的信仰要求全人的回應，也自然會帶來別人的批評，認為這些獨拜耶和華的人食古不化，不能妥協，未能帶來社會的融合。因此，拜巴力是政治正確的，獨拜耶和華似乎是沒有前途的。然而，巴力是一種功能性的神明，祂能幫助人得勝、有雨、有豐收、有兒子出生、有金錢、有地位、有學位，巴力與它的敬拜者之間的關係就是利益的關係，巴力的敬拜者不需要全面奉獻，不需要了

解巴力的性格，更不需要與它建立甚麼關係，只需要有求必應，巴力永遠都是他們心中的神。因此，邱壇的敬拜很容易落入功能性的關係，而以西結的神諭正是針對這一點來發出。

經文提到耶和華的審判涉及「刀劍臨到」、「毀壞你們的邱壇」及「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4、5 節)，這是為了讓以色列民明白他們一直以來所相信的眾神明在危難的關頭都不能拯救他們，反而諷刺地預言百姓會死在這些眾神明面前，這不但要顯示巴力及眾神明的無能，也說明耶和華超越了所有神明，只要祂一聲令下，任何的神明都不能敵擋祂。

思想：

整個神諭的重點就是第 7 節的「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知道」這字在原文看來是「認識」，代表這不是頭腦上的「知道」，而是深深地在關係上認識耶和華，也表明以色列民與耶和華之間的盟約關係。很多時，我們活在福氣當中時，我們會放棄信仰而敬拜很多神明與邱壇，但當神的刑罰來到時，我們才驚覺這些神明與自己所倚靠的勢力原來都不堪一擊，祈求我們都不要到達這個地步才能體會「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一句，要及早悔改，單單愛祂。

第 19 日

知道我是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六 8-14

8「我必留下一些人，你們中有人得以在列國中脫離刀劍，分散在列邦。9 那些逃脫的人，必在被擄所到的各國中記得我，我心裏何等傷痛，因他們起淫心，離棄我，淫蕩的眼追隨偶像。他們因所做一切可憎的惡事，必厭惡自己。10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說過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並非空話。11「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當擊掌頓足，說：哀哉！以色列家做了這一切可憎的惡事，必仆倒在刀劍、饑荒、瘟疫之下。12 在遠方的，必遭瘟疫而死；在近處的，必倒在刀劍之下；那存留被圍困的，必因饑荒而死；我要在他們身上發盡我的憤怒。13 被殺的要仆倒在祭壇四圍的偶像中，在各高崗、各山頂、各青翠的樹下，和各茂密的橡樹下，就是他們獻馨香的祭給一切偶像的地方。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4 我必伸手攻擊他們，使他們的地荒廢，從第伯拉他的曠野起，一切的住處都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本段經文可細分兩部分，兩部分都以「知道我是耶和華」作結束(10、14 節)，第一部分(8-10 節)說明了餘民的信息，第二部分(11-14 節)記載了使地沙漠化的信息。

第一部分(8-10 節)的一開始說明神必在耶路撒冷毀滅時留下一些人，這些人就是指與以西結一起被擄到巴比倫的社會精英(主前 597 年)，只有這班人才能逃過耶路撒冷於主前 586 年被毀的災難。然而，神把這些第一批被擄的人留下，就是為了讓他們在苦難中「記得我」(第 9 節)，這種「記得我」的期望取自利未記的盟約條款中，說明當百姓被擄到列國時要記念神，並承認自己的罪，神也必會記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利二十六 40-45)，「記得我」是說明被擄子民若認罪悔改及記念神所立的約，神也應許必會再記念祂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約，被擄之所以發生是由於罪惡，但被擄到巴比倫卻讓百姓在苦難及刑罰中醒悟，讓他們明白神的心裏是何等傷痛(9 節)，而他們也曾起淫心離棄神(9 節)。這樣，被擄縱然困難，但卻是讓犯罪的百姓有悔改的機會，也是讓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10 節)的里程碑。

第二部分(11-14 節)記載了另一批人的命運，相信他們就是在耶路撒冷被毀時經驗苦難的人(主前 586 年)。經文以「哀哉」作為開始(11 節)，先指出以色列家所做的「可憎的惡事」(11 節)，13 節指出「祭壇四圍的偶像」，以及有關各高崗、各山頂、各青翠樹下及各茂密的橡樹下等地方，這些都是祭祀偶像的地方，所以我們因而明白「可憎的惡事」就是指這些祭祀偶像的惡行，而經文卻諷刺地指出那些拜偶像的人要被殺死在偶像中(13 節)，以此來說明這些偶像不能拯救他們，一方面顯出偶像的無能，另一方面也說明拜偶像的人的愚昧。最後，14 節帶來終極的審判，使耶路撒冷的地成為荒涼，這種關於「荒涼」的描述表達了一種沙漠化及反創造的意涵，把原本神所建立的耶路撒冷還原成為曠

野與混亂的局面，這是一個終極的審判。在這時，耶路撒冷的居民才「知道我是耶和華」。

思想：

第一部分(8-10 節)關於「知道我是耶和華」是一種悔改歸正的「知道」，而第二部分(11-14 節)關於「知道我是耶和華」是一種惡人得到刑罰及神必施報的「知道」，前者是拯救，後者是審判，同時帶出兩方面的信息。原來，被擄與毀滅是神忿怒的審判，神為了公義，報應一切的咒詛在惡人身上，但被擄與毀滅同時是拯救的機會，如果罪人能在大苦難當中醒悟，再次記念神，盡心歸向神，那麼這苦難便成為罪人悔改的機會。在被擄的大時代中，到底你會選擇悔改，還是執迷不悟？

第 20 日

結局臨到了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七 1-9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你，人子啊，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結局，結局臨到了地的四境！3 現在你的結局已經來臨；我要使我的怒氣臨到你，也要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所做一切可憎的事懲罰你。4 我的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卻要按你所做的報應你，照你們中間可憎的事懲罰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5「主耶和華如此說：災難，惟一的災難，看哪，臨近了！6 結局到了，結局到了，它要醒起來攻擊你。看哪，它已來到！7 境內的居民哪，厄運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有闊闊，但不是山上歡呼的聲音。8 我快要將我的憤怒傾倒在你身上，向你發盡我的怒氣，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所做一切可憎的事懲罰你。9 我的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必按你所做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懲罰你；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

本段主要由兩部分的警告來組成(結七 1-4、5-9)，兩部分都有類似「結局臨到了」的片語(2、6 節)，這片語指出神容忍的時間快到了限期，神留有恩典的空間已快要消失，耶路撒冷及其居民的性命將要終結。

首先，第一部分指出結局要臨到「地的四境」(2 節)，原文是「地的四個角落」，古近東的地理觀認為，全世界分為四個方向，而「四個角落」則代表地的盡頭，而第 2 節卻說明這地便是以色列地，代表神那終局性的審判要臨到以色列全地所有的地方，在這地上所有的居民都無一倖免，神的忿怒要臨到，並要按照人的行為報應在這人身上(3-4 節)，這種「報應」的觀念是根據盟約的應許，以律法的準則來定義某人的罪行，並就某一罪行進行針對性及公平的「報應」，若果犯罪者真的受到盟約律法所定義的刑罰，這便能讓人「知道我是耶和華」(4 節)。

第二部分都同樣指出「結局到了」(6 節)，而重點就是「厄運臨到你」(7 節)，當中「厄運」(doom)一字比較罕見，舊約只有三處出現(賽二十八 5，結七 7、10)，它負面的意思解作災難(結七 7、10)，但它正面的意思解作華冕(賽二十八 5)，亦即是美麗與榮耀的象徵。有可能這「厄運」來自入侵者的「華冕」，即是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本身。同樣地，這是為要讓神發盡祂的忿怒，按照百姓的所作所為來報應及刑罰(8-9 節)。

第一部分(1-4 節)說明災難的全面性，第二部分(5-9 節)說明施行刑罰的個體是地上有名的君王，兩者合起來都說明從神而來的審判是無可避免，人的終局要立刻來到，再沒有任何恩典或延期的可能。然而，這並不代表神是無情的神，事實上，神的忍耐與包容經年累月，祂不斷差派先知來警告以色列民，可是他們還是不肯悔改。這樣，被擄與毀滅就在限期完結的日子——神一切的忿怒要倒下的日子，各人的終局立刻臨到。

思想：

若果我們都知道神審判的終局，我們還會尋求各種「偶像」的幫助嗎？若果我們知道這終局的可怕，我們還會反覆犯罪嗎？被擄屬於終局性的審判，神要把一切的忿怒倒下來，叫我們深深明白：「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第 21 日

耶和華的日子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七 10-18

10「看哪，那日子！看哪，已來到！厄運已經發生！杖已開花，驕傲已發芽。11 殘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他們將一無所有，他們的富足、他們的財寶都不復存在；他們中間也不再有尊榮。12 時候到了，日子近了，買主不可歡喜，賣主也不用愁煩，因為烈怒已經臨到他們眾人身上。13 賣主即使存活，也不能討回所賣的，因為這異象關乎他們眾人；誰都不能討回，也沒有人能在罪孽中使自己的生命剛強。」4「他們吹了角，預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因為我的烈怒臨到他們眾人身上。15 外有刀劍，內有瘟疫、饑荒。在田野的，必因刀劍而死；在城中的，必遭饑荒、瘟疫吞滅。16 其中倖存的要逃脫，各人因自己的罪孽在山上發出悲聲，如谷中的鴿子哀鳴；17 雙手發軟，膝蓋軟弱如水，18 腰束麻布，戰慄籠罩他們；各人臉上羞愧，頭上光禿。

本段以「看哪，那日子」作開始(10 節)，也提到「時候到了，日子近了」(12 節)，帶出的主題就是耶和華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是先知書（特別是十二小先知書）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所反映的時間觀是一種直線的時間觀，即歷史發展到某一個位置，從神而來的審判與拯救便要臨到，任何人都要在這一日面對其終局——無論人正在進行甚麼活動或甚麼計劃，也必須劃一地在這一天停止及終結，直面對從神而來的審判，這便是耶和華的日子的意思。

10-11 節採用杖開花及發芽作比喻，這情況本來是用來確定亞倫是蒙選召的祭司(民十七 8-9)，是正面的。可是以西結卻把它改為負面的用法，說明「驕傲已發芽」(10 節)，並且以「殘暴要興起」(11 節)來比喻尼布甲尼撒王，他要成為「罰惡的杖」(11 節)，以致在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裡，要使以色列民一無所有；在一夜之間，他們所有的富足與財寶都沒有了(11 節)。因此，這比喻說明，以色列民本身是神所揀選的子民，但在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神要以「罰惡的杖」來對待他們，使他們所有的榮華都在一天之內歸於無有。

之後，經文提到以色列民的經濟活動都要在耶和華的日子來到時立刻停止(12-13 節)，買主本來買得田地，理當享受他所買的，賣主賣出田地，本應可根據禧年的安排以及律法所定的贖回規定，期望有一天能贖回自己的土地(利二十五章)，可是這一切買賣背後所應有的權益都要取消，一切都歸於無有，不能享受也不能討回。再者，14-18 節提到人們所面對耶路撒冷毀滅時的心理狀態，其驚嚇程度前所未見，16 節用「谷中的鴿子」來形容那些在巴比倫人攻打城池時逃脫的倖存者，他們如鴿子一樣要以山谷或山洞來作避難所，而用鴿子所發出的聲音來比喻他們的哀聲，這不是一種聲嘶力竭的悲哀，而是一種喃喃自語的哀慟。17-18 節提到非言語性的心理反應，這些倖存者的手、膝蓋、衣著、

臉上及頭上都有生理上不尋常的反應，帶出他們的驚嚇已到達生不如死的狀態。原來，當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是多麼的可怕，所有經濟活動都要停止，所有身心的正常狀態都要失去，剩下的只有驚嚇與不安。

思想：

在那日還未來到前，我們如常買賣與生活，我們都有很多計劃與安排，甚至認為自己可以主掌十年或二十年後的人生，這不是說我們不應計劃與安排，也不是說我們不應享受自己所買賣的東西，而是說我們千萬不要認為自己能如神一樣掌管明天，也不要任由邪惡來侵食自己的生命。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將要臨到，只要這日子來到，任何人買賣的計劃、前路的探索、旅遊的安排等等都要立刻停止，叫人明白自己是多麼不堪一擊，以致知道自己不能隻手遮天。唯有神的審判要臨到，才應該是我們生命中最能確定的事情。

第 22 日

神要除滅宗教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七 19-27

9 他們要把銀子拋棄在街上，看金子如污穢之物。正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金銀不能拯救他們，不能滿足食慾，也不能使肚腹飽滿，反倒成了自己罪孽的絆腳石。20 他們用所誇耀華美的妝飾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所以我使他們看它如污穢之物。21 我必將它交給外邦人為掠物，交給地上的惡人為擄物；他們要褻瀆它。22 他們褻瀆我寶貴之所，強盜也進去褻瀆它。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23 「要製造鎖鏈；因為遍地都有流血的罪，滿城都是殘暴的事。24 所以，我要使列國中最兇惡的人前來佔據他們的房屋；我要止息殘暴人的驕傲，他們的聖所也要被褻瀆。25 毀滅來到；他們求平安，卻沒有平安。26 災害加上災害，風聲接連風聲；他們要向先知尋求異象，但祭司的教誨、長老的謀略都必斷絕。27 君王要悲哀，官長要披絕望為衣，這地百姓的手都發顫。我必照他們所做的待他們，按他們所應得的審判他們，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本段延續了有關「耶和華的日子」的主題，但轉用另一個角度來描述，就是耶和華要除滅以色列民一切宗教的行為與敬拜的偶像。到底以色列民正在進行怎樣的宗教？

首先，以色列民的宗教行為涉及拜偶像(19-22 節)，他們用金子、銀子、華美的妝飾來製造偶像。即使這些名貴的金屬何等美麗，在神眼中卻看為是「污穢之物」(19、20 節)。經文更指出當耶和華忿怒的日子要臨到時，以色列民一直以來所倚靠的金銀都不能拯救他們，不能在耶路撒冷被圍困、飢荒出現時為他們帶來食物(19 節)，這不僅顯出偶像的無能，更要指出這些偶像成為以色列民罪孽的絆腳石。原來，以色列民的宗教行為的其中一個特點就是「有求必應」，偶像與敬拜者之間是利益的關係。當以色列民在危難時，他們便尋求他們的偶像，可是在耶和華的日子來到時，這一切「有求必應」的宗教都要被除滅，拜偶像的人得不到任何平安與利益。

第二，以色列民宗教的行為是假冒為善的(23-27 節)，以色列民一方面向先知尋求異象及向祭司尋求教誨，也向長老尋求謀略(26 節)，他們表面上沒有放棄對耶和華的信仰，可是他們把這個信仰宗教化，作為他們保持表面敬虔的方法，背地裡卻做盡惡事，包括流血的罪、殘暴的事、驕傲、褻瀆聖所等等(23-24 節)，他們利用宗教來包裝這些不公不義的事，表面化的生活成為常態，以致他們尋求表面化的平安(25 節)，卻沒有真正的平安，因為受欺壓的人甚多。所以，神要斷絕一切從先知、祭司及長老而來的宗教虛幻(26 節)，並使他們受到應得的審判(27 節)——神要除滅假冒為善的宗教。

思想：

敬畏耶和華不是宗教，是一種盟約的關係與真誠的信仰，這信仰主導以色列民的生活言行。信仰不是我們用來謀求利益的手段，也不是我們用來獲取別人讚賞的生活方式，而是神與人之間的盟約關係。然而，人很容易把信仰宗教化，利用神來為自己謀求利益，保持「有求必應」的品牌，好讓聖所得到更豐厚的收入，人也會利用宗教表面化的行為來為自己貼金，甚至為本來不公不義的事開脫，注入冠冕堂皇的宗教理由，做盡惡事的同時，還在表面包裝上宗教的糖衣。試想一下，我們所相信的是宗教還是耶和華呢？

第 23 日

舉到天地中間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八 1-4

1 第六年六月初五，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在那裏主耶和華的手降在我身上。2 我觀看，看哪，有形像彷彿火的形狀，從他腰部以下形狀是火，從他腰部以上有光輝的形狀，好像閃耀的金屬。3 他伸出一隻手的樣式，抓住我的一縷頭髮，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在神的異象中，他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在那裏有惹動妒忌的偶像的座位，它惹動了妒忌。4 看哪，在那裏有以色列神的榮耀，形狀與我在平原所見的一樣。

以西結書第八至十一章屬於一個段落，主要描述以西結所見關於聖殿的異象以及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的情況。本段經文是整個段落的起首(結八 1-4)，說明以西結領受異象的方式。

第 1 節指出這事發生在「第六年六月初五」，若果我們由早前的「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結一 2)作計算，我們知道「第六年六月初五」是以西結領受呼召後的一年多。在這時，以西結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都坐在他面前(1 節)，這反映了當時被擄群體的權力結構，由於約雅斤王與貴族都被擄到巴比倫皇宮中，以色列的平民便得由各支派的長老代為管治，我們可以在被擄回歸的文獻中看見這種情況(拉一 5，二 68，四 2，八 1)。以西結與長老們坐在一起，反映他在被擄群體中有一定的地位，而在這時，耶和華的手降在他身上。

第 2-3 節描述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描述有火的形狀的個體，並有手的「樣式」與「靈」的舉起，「樣式」一字曾用來描述大衛如何按照神所啟示天上聖所的「樣式」來建築地上的殿(代上二十八 11-19)，帶出天與地的類比性，而同一時間，「靈」把以西結舉到天地的中間，也同樣說明了天與地的互動性。這種描述是故意的，是為了特別強調天地之間的信息，帶出以西結作為先知的角色就是要成為接駁天與地之間的中介者。

以西結被神的靈舉起的經驗可算是舊約眾先知中比較獨特的，我們可以在列王紀中看見以利亞也有過相似的情況(王上十八 12，王下二 1-12)，但唯有以西結書才如此詳細地記載他所看見的異象。神的靈把他由巴比倫帶回耶路撒冷，情況就好像是瞬間轉移一樣，把以西結帶到快要被毀的耶路撒冷(當時是主前 592 年，耶路撒冷被毀是主前 586 年)，並由神的角度來看耶路撒冷的情況。因此，作為人子的以西結，不單要代言神的心意，更要以神的眼光來看事物，神與人的角度之間的張力，天與地的中介事奉，都成為以西結畢生要面對的召命。

經文以兩個「在那裡」來帶出神的性情。第一個「在那裡」(3 節)說明在聖城耶路撒冷竟然有偶像的座位而惹動神的妒忌，第二個「在那裡」(4 節)說明耶和華的榮耀也同時在那處，這兩個格格不入的「在那裡」為神的妒忌帶來解釋，一方面神的榮耀還未離開，另一方面人民正在敬拜偶像，無視百姓與神之間那應該委身的單一盟約關係。

思想：

先知站在天與地之間，把神的眼光宣講給世人，但可惜的是，人只有自我的眼光，不理會神的眼光，甚至無視神妒忌的痛苦。到底我們會否太自我，只看見自己而看不見神對罪惡的注視呢？

第 24 日

聖殿內可憎的事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八 5-18

5 神對我說：「人子啊，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看哪，祭壇門北邊的門口有那惹動妒忌的偶像。6 他又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以色列家所做的嗎？他們在這裏做了極其可憎的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你還要看見另有極其可憎的事。」7 他領我到院子門口。我觀看，看哪，牆上有一個洞。8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挖牆。」我就挖牆。看哪，有一扇門。9 他說：「你進去，看他們在這裏所做可憎的惡事。」10 於是我進去看。看哪，四面牆上刻著各樣爬行的動物、可憎的走獸和以色列家各樣的偶像。11 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站在這些像前，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也站在其中，各人手拿他的香爐，煙雲的香氣上騰。12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以色列家的長老，暗中在自己偶像的房間裏所做的嗎？因為他們說：『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13 他又說：「你還要看見他們所做另外極其可憎的事。」14 他領我到耶和華殿朝北的門口。看哪，在那裏有婦女們坐著，為搭模斯哭泣。15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比這更可憎的事。」16 然後他領我到耶和華殿的內院。看哪，在耶和華殿門口、走廊和祭壇中間，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向東拜太陽。17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猶大家在這裏行可憎的事還算為小嗎？他們遍地行殘暴，再三惹我發怒。看哪，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18 因此，我也要以憤怒行事。我的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他們雖在我耳邊大聲呼求，我還是不聽。」

為了更詳細描述耶和華的眼光，神的靈帶領以西結去到耶路撒冷及聖殿各地方去察看，包括一些隱藏的地方。經文主要記載了四個場景：(1)惹動妒忌的偶像(5-6 節)；(2)牆上一個洞內的各樣偶像(7-13 節)；(3)婦人向搭模斯哭泣的禮祭(14-15 節)；(4)拜太陽的禮祭(16-18 節)。場景(1)是外顯的偶像，場景(2)是秘密祭祀的偶像。另外，「在那裡」與「在這裡」等字出現多次(3、4、6、9、14、17 節)，說明以西結按照神的指示而進行觀看，帶出在耶和華聖所中的「那裡」與「這裡」都有可憎的事出現。本來，可憎的事與聖所這兩樣是格格不入的，但以色列民的墮落使這兩樣結合在一起。

我們先把焦點放在秘密進行的偶像祭祀的場景中(7-13 節)，當中描述「牆上有一個洞」(7 節)，神要求先知「挖牆」，這讓先知看見之後有門(8 節)，而他進入這門後，便看見以色列民在此處所做的一切可憎的惡事(9 節)。這些惡事涉及牆上刻著的爬行動物、可憎的走獸，以及各樣的偶像(10 節)，而經文的重點放在 11 節中，說明以色列家七十個長老都站在這些像前，有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在其中。沙番是約西亞年代的書記，而他的兒子雅撒尼亞相信也是列在貴族當中，而以西結在異象中認出此人，相信是在主前 597 年被擄前已認識他，對於當時以西結還是一位初出茅廬的事奉者而言，雅撒尼亞位高權重，本應是以西結所敬重及所學習的前輩。可是，這位德高望重的雅撒尼亞卻竟然秘密

地去拜偶像，甚至帶著以色列家七十個長老一同進行，相信這一幕必定為以西結帶來震驚！這完美示範了甚麼是假冒為善的行為以及何謂內外不一的偽善者。因此，耶和華認為最可憎的地方除了那些偶像之外，更是那些表裡不一及假冒為善的人。

14-18 節記載搭模斯與拜太陽的祭祀，這都是古近東美索不達米亞所盛行的宗教，是律法所禁止的東西。經文描述「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向東拜太陽」(16 節)，當時聖殿的正門朝東，而太陽是由東方升起，所以敬拜太陽的人便要背向聖殿向東方而拜，這同時帶出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意義，就是以色列民以背向著耶和華的聖殿，代表他們已完全離棄耶和華，以各樣偶像成為他們所倚靠的。

思想：

領袖可以很墮落，但卻很難被人察覺，甚至也不會被自己察覺。有時我們都會習慣了邪惡，以虛偽的妝扮來掩飾那邪惡的慾望，並在密室中與領袖們勾結，做出羞恥與得罪神的事。然而，神一一都看在眼內，也會邀請類似以西結的先知一起看。我們都能從偽善中悔改嗎？

第 25 日

神的報應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九 1-11

1 他在我耳邊大聲喊叫，說：「上前來啊，懲罰這城的人，手中要各拿毀滅的兵器。」2 看哪，有六個人從朝北的上門而來，各人手裏拿著致命的兵器；他們當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繫著文士用的墨盒。他們進來，站在銅的祭壇旁。3 在基路伯之上，以色列神的榮耀從那裏上升，到殿的入口處。神召那身穿細麻衣、腰間繫著墨盒的人前來。4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為城中所做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你要在他們額上做記號。」5 我耳中聽見耶和華對其餘的人說：「要跟隨他走遍全城去擊殺。你們的眼不要顧惜，也不要可憐他們。6 要將年老的、年輕的、少女、孩童和婦女，從我的聖所開始全都殺盡，只是不可挨近凡有記號的人。」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7 他對他們說：「要使這殿污穢，使院中遍滿被殺的人。你們出去吧！」他們就出去，在城中擊殺。8 他們擊殺的時候，只剩我一人，我就臉伏在地上，呼喊說：「唉！主耶和華啊，你將憤怒傾倒在耶路撒冷，豈要把以色列所剩餘的人都滅絕嗎？」9 他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都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因為他們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10 因此，我的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要照他們所做的報應在他們頭上。」11 看哪，那身穿細麻衣、腰間繫著墨盒的人回覆這事說：「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做了。」

以西結書第八章描述那些猶大國的領袖如何活出內外不一的偽善，而這種偽善同時間使流人血的罪充滿耶路撒冷，使冤屈增多(結九 9)，所以耶和華要針對這些人進行報應。

耶和華差派七個人的團隊進行致命的刑罰，相信他們是從神而來的天使，其中六人要拿著致命的兵器(2 節)，而當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帶著文士用的墨盒(2 節)。「細麻衣」是祭司的服飾之一(出二十八 42，三十九 28)，主要用來遮掩下體，免得祭司在供職時露出來，「細麻衣」也同時是天使的服飾(但十二 6、7)，這帶來第二聖殿年間的一種神學觀念，就是地上的祭司類比天上天使的供職。這一位帶著墨盒的天使主要是在那些為城市悲哀的人之額上做記號，在原文看來，這個記號便是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的最後一個 taw，這用來劃分的記號，有可能用 X 作記號，代表這些被劃的人屬於神。類似的情況也曾出現在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當時百姓要在自己的門框上塗血，以免滅民的天使殺長子(出十二章)，塗血的記號是為了免災，而用墨盒劃下的記號也是用來免災，以致另外六位帶著致命武器的天使對額上沒有記號的人進行殺戮。

在天使進行殺戮之前，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3 節)，這代表神要離開至聖所，去到殿的入口，這樣的離開代表神要離棄罪惡滿盈的地方，任由滅民的天使進行殺戮。另外，我們由第 9 節看見耶和華對以色列家及猶大家的評論，描述他們的罪孽極其重大，

因著虛有其表的領袖們，導致遍地都有流血的事及冤屈，他們做盡欺壓弱勢的惡事，卻同時認為耶和華已離開這地，一定不會看見他們的所作所為。原來，雖然神的靈舉起以西結以神的眼光來看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他們的惡行雖然完完全全顯示在神與以西結的眼前，但他們卻無知地認為神一定不會看見。因此，第 10 節便說明神的眼已看見，並不會顧惜，一定會把報應臨到他們的頭上，為一切冤屈的人平反。

思想：

人在做，神在看。神必差派天使，記下要受審判的惡人，神不會殺錯良民，必照惡人所做的報應在他們的頭上，而罪人只有快快悔改，才能逃過一劫。

第 26 日

離開的前奏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 1-8

1 我觀看，看哪，在穹蒼之中，也就是基路伯的頭上，有藍寶石的形狀，彷彿寶座的形像顯在他們上面。2 耶和華對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說：「你進到基路伯下面旋轉的輪子中，從基路伯之間取出火炭裝滿兩手掌，撒在城上。」我親眼看見他進去。3 那人進去的時候，基路伯站在殿的南邊，雲彩充滿了內院。4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裏上升，到殿的入口處；殿內滿佈雲彩，院子也充滿了耶和華榮耀的光輝。5 基路伯翅膀的響聲傳到外院，好像全能神說話的聲音。6 耶和華吩咐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說：「要從基路伯之間旋轉的輪子中取火。」那人就進去站在一個輪子旁邊。7 基路伯中的一個基路伯伸手到基路伯中間的火那裏，取一些放在那身穿細麻衣人的手掌中，那人拿了就出去。8 在基路伯翅膀以下，顯出有人手的樣式。

本段記載了耶和華離開聖殿的前奏，亦即是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第 1 節重述以西結蒙召時所看見的異象內容，說明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結一 26)，第 2 節也再次說明基路伯下面旋轉的輪子(結一 15-21)，這兩樣元素成為構成第十章的重要元素。總結來說，耶和華的榮耀便是神的同在，而神的寶座就是基路伯，而基路伯有旋轉的輪子，代表神的寶座就好像戰車一樣可以隨意移動，這才能讓讀者明白為何神的榮耀可以離開並移動到巴比倫，也明白為何被擄的子民能有神與他們同在，因為神的榮耀的移動性讓祂能與流散的百姓同在。

3-4 節花了不少篇幅來描述神的榮耀與基路伯之間的互動，首先基路伯停在殿的南邊，與聖殿北面的六個滅民的天使(結九 2)對應，基路伯在南，滅民天使在北，前者會連同神的榮耀離開，後者會進行殺戮。第二，雲彩充滿了內院與殿內(3、4 節)，院子也充滿耶和華榮耀的光輝(4 節)，這個描述與昔日所羅門獻殿時有雲彩與榮光充滿聖殿對應(代下五 13-14，七 1-3)，帶出神如何在昔日臨到聖殿，祂也照樣離開聖殿。事實上，雲與榮光也曾在摩西會幕時期出現(出四十 34-35)，並且日間有雲柱而夜間雲中有火(出四十 37-38)，所以，以西結的異象與舊約一貫有關雲與榮光的傳統一致。

第 2 節提到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被吩咐要由基路伯之間取出火炭撒在城上，而第 6-8 節延續了對身穿細麻衣的人所吩咐的內容，說明他是在基路伯的旋轉輪子中取火。第 2 節中的「撒」字常用在祭司傳統中用來描述把血灑在壇上的動作(利一 5、11)，這是為了潔淨祭壇及使它成聖，而第 2 節卻用同一個字來描述天使把火炭灑在耶路撒冷城的動作，這並不是要潔淨這城，而是要污穢這城，並且火炭會成為神審判的火的燃料。

思想：

在耶和華離開聖殿的前奏，一方面基路伯已預備好隨時與耶和華的榮光一起離開，另一方面滅民的天使以及火炭也預備好進行審判，而可悲的是，耶和華的榮光在昔日如何進入聖殿，現在卻要以同樣的形式離開聖殿。原來自所羅門聖殿的建立後，榮光的同在一直以來都沒有離開，可是百姓卻沒有珍惜神榮耀的同在，不斷犯罪及拜偶像，最終神在審判與刑罰的日子中離開那住了幾百年的聖殿。不是神先離棄我們，而是我們先離棄神，知曉這個次序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第 27 日

離開聖殿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 9-22

9 我又觀看，看哪，這些基路伯的旁邊有四個輪子。一個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另一個基路伯旁也有一個輪子；輪子的形狀好像水蒼玉石。10 至於四輪的形狀，都是一個樣式，好像輪中套輪。11 輪子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行走時並不轉彎。頭轉向何方，它們也隨著向何方行走，行走時並不轉彎。12 基路伯的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子周圍都佈滿眼睛。他們四個的輪子都是如此。13 我耳中聽見這些輪子稱為「旋轉的輪」。14 基路伯各有四張臉：第一是基路伯的臉，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15 基路伯升上去了；這就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活物。16 基路伯行走，輪子也在旁邊行走。基路伯展開翅膀，離地上升，輪子也不轉離他們的旁邊。17 基路伯站住，輪子也站住；基路伯上升，輪子也跟著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18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殿的入口處，停在基路伯之上。19 基路伯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他們離去的時候，輪子在旁邊，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上面有以色列神的榮耀。20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他們在以色列神之下；因此我知道他們是基路伯。21 他們各有四張臉、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22 至於他們臉的模樣，以及身體的形像，正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他們各自往前直行。

耶和華的榮耀要離開聖殿，神的審判要隨即臨到。然而，本段對耶和華榮耀的離開有不少描述，當中涉及很多超現實的元素，而每一個元素的細節都有其特別的象徵性。第 9 節以「我又觀看」來開始新的段落，詳細地描述異象的內容，包括基路伯四個輪子(9-17 節)及耶和華的榮耀離開的過程(18-20 節)，最後是先知在迦巴魯河那裡曾看見的活物(21-22 節)。

基本上，9-17 節所描述的基路伯四個輪子的情況與以西結在迦巴魯河所看見的異象的內容中提到的四個輪子一致(結一 15-21)，而其中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之前以西結不知道所看見的活物是基路伯，而本段(9-17 節)卻指明是基路伯。14 節是這樣說：「基路伯各有四張臉；第一是基路伯的臉，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而之前以西結的異象描述卻是這樣：「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結一 10)比較之下，似乎十章 14 節以「基路伯的臉」來取代一章 10 節中的「牛的臉」，並把「基路伯的臉」放在四張臉的開頭。由於以西結所見的異象是從北方而來(結一 4)，所以我們能想像一章 10 節所描述的「前面」(人的臉)就是南方，「右面」(獅子的臉)就是西方，「左面」(牛的臉)就是東方，而「後面」(鷹的臉)就是北方，但十章 14 節的上文提到以西結最後的位置是在東方(結八 16)或殿的入口處(結九 3)，兩者都是在東方，所以十章 14 節提到的「基路伯的臉」應是在位於東方，「人的臉」在南方，「獅子的臉」在西方，「鷹的臉」在北方，與一章 4 節所描述的相同，除了

「基路伯的臉」取代了位於東方的「牛的臉」。有可能「基路伯的臉」是在東方正面看的形象，但若果以西結在南面看，「基路伯的臉」便看成為「牛的臉」。但無論如何，十章 14 節提重點放在「基路伯的臉」之上，清楚地說明這是神的寶座，而且輪子的描述說明神的寶座的移動性，代表耶和華的榮耀不但可隨著這個基路伯的寶座離開，更可前去與被擄的群體同在。

第 18 節描述耶和華的榮耀離開殿的入口處，亦即是殿的東方，正如筆者在上文提到，基路伯已預備好在殿的入口處(東方)來迎接神的榮耀。第 19 節描述基路伯展開翅膀離地上升，連同神的榮耀正式離開聖殿。

第 20 節把場景返回到迦巴魯河邊，就是第八章一開始提到以西結被神的靈舉起的猶大眾長老的場景中(結八 1)，以西結終於回到被擄的群體中，便明白在迦巴魯河邊看見的活物就是基路伯，這便說明當耶和華離開聖殿之後，祂的榮耀一直與被擄的群體同在，「因此我知道他們是基路伯」(20 節)。這一句說明那位坐在基路伯寶座的耶和華與離開聖殿的耶和華是同一位神，就算以西結在被擄之後一生都不能作為祭司在聖殿裏供職，但他卻比其他祭司更貼近神的同在，也比沒有被擄的人更明白神的心意與實況。原來，雖然被擄奪去以西結的祭司前途，但不能奪走以馬內利的神，神一直都與流散及寄居的被擄者同在。

思想：

耶和華離開聖殿，是因為猶大領袖們所犯的罪，而因為耶和華的刑罰快要臨到，神的離開便意味著刑罰的開始。在沒有神同在的聖殿中，一切進行的禮祭與敬拜已變得沒有意義，再華麗及再偉大的敬拜程序也毫無用處。可是，這才是被擄群體經驗神的開始，神離開聖殿，祂卻沒有離開被擄的百姓，基路伯輪子的移動性說明神與流散及寄居的人同在。原來，就算罪人被擄，神的同在也不改變，而諷刺的是，華麗的聖殿中沒有神，被擄流離的群體卻可以深深經歷神。

第 28 日

拜偶像的領袖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一 1-13

1 灵将我举起，带我到耶和华圣殿面向东方的东门。看哪，门口有二十五个人。我见其中有百姓的领袖押朔的儿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2 耶和华对我所说：「人子啊，他们就是图谋罪孽，在这城中设计恶谋的人。3 他们说：『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这城是锅，我们是肉。』4 人子啊，因此你当说预言，说预言攻击他们。」5 耶和华的灵降在我身上，对我说：「你当说，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家啊，你们所说的，你们心裏所想的，我都知道。6 你们在這城裏大行屠殺，被殺的人遍滿街道。7 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說：你們在城中殺的人是肉，這城是鍋；你們卻要從其中被帶出去。8 你們怕刀劍，我卻要使刀劍臨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我要把你們從這城中帶出去，交在外邦人的手裏，且要在你們中間施行審判。10 你們要仆倒在刀下；我必在以色列的邊界審判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作鍋中的肉。我要在以色列的邊界審判你們，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們不遵行我的律例，也不順從我的典章，卻隨從你們四圍列國的規條。」13 我正說預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死了。於是我就臉伏在地，大聲呼叫說：「唉！主耶和华啊，你要把以色列剩餘的人都滅絕淨盡嗎？」

本段的信息豐富，我們會分開兩天來默想，而今天我們會思想這段提到的領袖們。

第1節提到神的靈把以西結舉起，帶到聖殿東方的東門那邊，亦即是聖殿的正門，這種被「靈舉起」的經驗與以西結早前所經驗的一樣(結八 3)，所以有可能屬於第八至十章的內容之中的經驗，但也有可能是另一次被「靈舉起」的經驗。但無論如何，神的靈把先知舉起去到聖殿，是期望先知以神的角度來看這些領袖們，人們或會視這些領袖為拯救猶大國的重要支柱，也視他們為敬虔及愛神的榜樣，可是人的角度往往不全面，因為這些領袖們很會掩飾自身的邪惡，以宗教糖衣的包裝來為自己所犯的罪開脫。然而，以西結得到神的選召，有幸可以被神的靈舉起，以神的角度來看，領袖們一切的惡行使在以西結面前赤裸裸地呈現，相信對以西結來說是十分震撼。原來，人在做，神真的在看。

第1節提到聖殿東門有二十五個人，這讓讀者想起上文提到相似的信息(結八 16)，這二十五個人就是在耶和華殿門口、廊子和祭壇當中背向耶和華的殿向東方拜日頭的人，耶和華也曾說他們正在猶太家中進行可憎的事，並且他們也行強暴，惹動了神的忿怒(結八 17)。因此，這二十五個人是拜偶像及行強暴的人，他們的宗教錯誤，導致他們的道德敗壞，他們站在東門那敬虔的模樣使人惡心，敬虔的外表下隱藏了邪惡的強暴動機，是一群偽善的人。

另外，第 1 節特別提到兩位領袖。第一位是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與上文提到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可能不是同一個人，因為他們的父親名稱不同，然而在希伯來文看來，「兒子」一字可以解作「子孫」，所以押朔與沙番之間也有可能是父子關係，而其中一個有可能是雅撒尼亞的祖父，但無論是一個或是兩個雅撒尼亞，這人肯定是主前 597 年之後的領袖，是以西結所認識的。毗拉提是第 1 節所記載的另一個領袖，這人在本章的角色比較突出，因為第 13 節再次提到這人，並指出當以西結說出神諭之時，這人便立刻死了，可見神的說話正是針對這人而來。可見，當時位高權重的雅撒尼亞與毗拉提都是神所要攻擊的對象，他們外表上是敬畏神，好像有敬虔的外表，但他們卻是拜偶像及行強暴的人，他們以為能瞞天過海，掩人耳目，可是以西結由神的角度來看，看見真相——這些德高望重的領袖們的敗壞。

思想：

作為領袖，我們都需要有被神觀看的意識，才能確保自己討主喜悅，離開邪惡。如果我們都以陰謀過活，祈求我們都有勇氣悔改，止惡行善，方為正道。你願意嗎？

第 29 日

鍋與肉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一 1-13

1 灵将我举起，带我到耶和华圣殿面向东方的东门。看哪，门口有二十五个人。我见其中有百姓的领袖押朔的儿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2 耶和华对我所说：「人子啊，他们就是图谋罪孽，在这城中设计恶谋的人。3 他们说：『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这城是锅，我们是肉。』4 人子啊，因此你当说预言，说预言攻击他们。」5 耶和华的灵降在我身上，对我说：「你当说，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家啊，你们所说的，你们心裏所想的，我都知道。6 你们在這城裏大行屠殺，被殺的人遍滿街道。7 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說：你們在城中殺的人是肉，這城是鍋；你們卻要從其中被帶出去。8 你們怕刀劍，我卻要使刀劍臨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我要把你們從這城中帶出去，交在外邦人的手裏，且要在你們中間施行審判。10 你們要仆倒在刀下；我必在以色列的邊界審判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作鍋中的肉。我要在以色列的邊界審判你們，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們不遵行我的律例，也不順從我的典章，卻隨從你們四圍列國的規條。」13 我正說預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死了。於是臉伏在地，大聲呼叫說：「唉！主耶和华啊，你要把以色列剩餘的人都滅絕淨盡嗎？」

本段經文最重要的比喻就是鍋與肉的比喻，而這比喻是由那些圖謀罪孽及在城中設計惡謀的人(2 節)所提出的，就是第 3 節所指出「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這城是鍋，我們是肉」這一句。

學者們對「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3 節)這句有不同的解釋，有人(Daniel I. Block)認為它的意思是「現在不需要為到建房子而擔心」，意思是：耶路撒冷必不會被敵人攻下，所以可以如常建房子，亦有人(G. A. Cooke) 認為它的意思是「建房子的時候還未來到」，即是：既然耶路撒冷不會被攻下而成為廢墟，所以由廢墟中建房子的時候還未來到。這兩個意思分別都有可取的地方，而兩個意思都一致地認為耶路撒冷不會被毀滅，領袖們及百姓都可以如常生活。另外，「這城是鍋，我們是肉」(3 節) 這一句帶有時代背景，當時的人們常用有蓋的鍋來保存新鮮的肉，以免有其他昆蟲與小動物來偷吃，他們以此來比喻耶路撒冷作鍋而當中的居民是肉，代表耶路撒冷必定能保護他們免受任何敵人的入侵。總括來說，這是一種「錫安不會毀滅論」(Zion invincibility)，無論百姓的道德水平如何，耶路撒冷總能保護他們，錫安一定不會被毀。

可是，神藉以西結作出回應攻擊他們(4 節)，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使他說話(5 節)，把鍋與肉的比喻作顛覆性的詮釋與轉化，指出那些在鍋中的肉並不是領袖們，而是他們在城中所殺的人(7 節)，直指他們流人血的罪以及欺壓人的惡。然後，以西結預言神必從這城

中(鍋中)帶他們出去，交在外邦人手中(9 節)，他們必被刀殺(10 節)，代表這耶路撒冷城不能成為保護他們的鍋，他們也不再成為這鍋中所保存的肉(11 節)，神的審判與刑罰要臨到他們身上，特別在他們認為最有自信以及最有安全感的美好環境中，神竟然顛覆他們的想像。情況就好像疫症來到時，以往那些我們以為不會倒下的飲食、航空、酒店、旅遊等的行業都立刻停擺，神完全顛覆了「錫安不會毀滅論」。

思想：

邪惡領袖們所引以為傲的「錫安不會毀滅論」原來在神面前是不堪一擊的，他們以為不遵行神的律例與不順服神的典章(12 節)也能平安無恙，他們相信了一個虛幻的神話，卻對於神實在的應許視而不見。我們所倚靠的神話是甚麼？我們對神的律例典章的態度又是甚麼？

第 30 日

暫作他們的聖所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一 14-17

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5「人子啊，耶路撒冷的居民對你的兄弟、你的本家、你的親屬、以色列全家所有的人說：『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16 所以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流放到列國，使他們分散在列邦，我卻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時作他們的聖所。』17 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召集你們，從分散的列邦中聚集你們，又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十一章 3 節提到領袖們相信虛幻的言語，認為耶路撒冷城是保護他們的鍋，而他們是保存在內的肉，這說明他們不需要倚靠神的同在，也能有信心確保自己平安。不過，他們卻同時對那些在主前 597 年被擄到巴比倫的人說：「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15 節)，意思是，神一定會同在於迦南地中，神在耶路撒冷的同在不會改變，他們相信「錫安不會毀滅論」(Zion invincibility)，無論他們的道德水平如何，神也必不會離開他們。這樣，他們認為神只是耶路撒冷的本土神(local God)，而不是無處不在的普世性的神(global God)。

可是，神給以西結的信息卻要顛覆了以上的觀念，指出雖然被擄的以色列全家流散在巴比倫及列國當中，神卻要親自到達他們所到之處，暫作他們的聖所(16 節)，在沒有聖殿、沒有城牆及沒有獻祭的流放世界中，神要親自成為他們敬拜的場所(聖所)，以致被擄的群體不需要聖殿及獻祭系統，也能經驗神的同在。諷刺的是，就算耶路撒冷有聖殿與獻祭系統，但神的榮耀卻離開了那裏；而流散者沒有聖殿及獻祭系統，但神的榮耀卻與他們同在，成為他們的聖所。原來，神與人之間的關係不一定需要固有的儀節來建立的。相反，神人之間直接而沒有距離的相遇，竟然在以色列民成為被擄與流散的蟻民時而經歷到的。

16 節提到「暫時」一字可解作範圍的大小(小聖所)、時間的長短(短時間)，或體驗濃烈的程度(有限的同在)等等，這三個可能的解釋都說明被擄只是暫時的安排，是短期的應急，神應許日後這些分散在列邦的以色列民要被聚集回歸以色列地(17 節)，這是要應驗申命記的應許(申三十一 1-7)。這樣，「暫時作他們聖所」(16 節)的信息為被擄的以色列民帶來兩個應許：(1)神要與流散的人同在，成為他們敬拜的中心，作他們的聖所；(2)神作聖所的安排只是暫時，日後他們必會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所。這兩點，便是以西結的福音。

思想：

我們的一生就如被擄之人生活在寄居之地，世界各處的人都經歷流散與失喪——到處都是戰爭、地震、疫症、飢荒與逼害，可是人還是留戀類似聖殿的偉大建築物，卻對真正神同在的恩典沒有興趣。然而，耶和華看見人的流離，祂卻願意一同成為流離的，好與那些流離沒有居所的被擄者同在，成為他們的聖所，而人所需要的，有時並非金錢與名利的得失，而是在風雨飄搖中的同行與守候，而神就是那位默默守護流離者的神，應許這流離的光景只是「暫時」，那永恆的家鄉才是我們的終點站。

第 31 日

除掉石心，賜予肉心

作者：高銘謙

以西結書十一 18-25

18 他們到了那裏，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之物、可厭的事。19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他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20 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21 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之物、可厭的事的人，我必照他們所做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2 於是，基路伯展開翅膀，輪子都在他們旁邊；在他們上面有以色列神的榮耀。23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24 靈將我舉起，在異象中神的靈將我帶回迦勒底地，到被擄的人那裏；之後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25 我就把耶和華指示我的一切事都說給被擄的人聽。

第 18-21 節明顯地受到耶利米書的影響，我們可以把有關的經文平行地閱讀：

耶三十二 39	結十一 19
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享福樂。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他們肉體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我們由原文比較之下，便知道耶利米書的「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與以西結書的「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是完全一樣的，只是耶利米書比較強調敬畏神的心(耶三十二 39、40)，而以西結書卻強調「新靈」的賜予，並添加了「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的主題，這比耶利米書更進一步帶出神的主動式：祂要賜下新的靈，在人的心的位置進行手術，除掉石心(剛硬的心)，並換上肉心(真正人的心)，這個心的更換，是為了讓神的子民能順從神的律例與典章(20 節)。

20 節提到「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這句，與耶利米書提到神要和以色列民立永遠的約有關(耶三十二 40)。這帶我們回到昔日摩西與百姓在西乃山與耶和華立約的場景，當時神要求「你們若真的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出十九 5)，耶利米書記載要賜敬畏神的心使百姓遵命(耶三十二 40)，以西結書更進一步賜下新靈，並立下新約，讓百姓有肉心可以遵命(結十一 19-20)。無論如何，這兩處都說明神要再次與百姓立約，使這些擁有肉心的新人類能成為神的子民。

最後，22 節採用了「以色列神的榮耀」的稱呼而不是「耶和華的榮耀」，說明神與以色列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對應了以色列成為神的子民的新約(20 節)。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進一步遠離而停在城東的山上(23 節)，而靈也同時把以西結舉起，一同帶到被擄的

群體當中(24 節)。這樣，耶和華真的成為被擄者的聖所，而以西結也成為神的先知。雖然以西結無法在有形體的聖殿內供職作祭司，但他卻在無形體的聖所(耶和華)中與被擄的百姓一起，供職為先知。時代的先知，就是這樣。

思想：

唯有神的靈賜下，為我們除去石心並換上肉心，我們才有能力遵行神的命令；唯有神與我們立新約，宣認我們是祂的子民，我們才有敬畏神的可能。以西結書告訴我們，遵命的本領並不是靠自己那硬心，就算我們多麼努力積存功德，也無法改變石心的本質，我們永遠都要認定神所立的新約已進入了得救本乎恩的思維，新靈的賜予成為我們改造肉體中石心的唯一本源，換上肉心的恩典使我們都能遵行神的吩咐。祈求我們都有靈的賜予，煥然一新的跟隨祂。